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23号 (A/44/23)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44/23)



联 合 国
1991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篇报告由以下临时文件汇集而成:1989年10月13日A/44/23 (Part I) 和1989年12月4日A/44/23 (Part I)/Add.1; 1989年9月29日A/44/23 (Part II); 1989年9月11日A/44/23 (Part III); 1989年9月27日A/44/23 (Part IV); 1989年9月29日A/44/23 (Part V); 1989年12月4日A/44/23 (Part V)/Add.1; 1989年9月21日A/44/23 (Part VI) 和1989年10月24日A/44/23 (Part VI)/Corr.1; 以及1989年9月19日A/44/23 (Part VII);

(原件: 英文)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ix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44/23(Part I) 和 (Part I)/Add.1).....	1 - 139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 12	1
B. 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 14	6
C. 工作的安排.....	15 - 20	7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21 - 36	9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7 - 49	13
F.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50 - 53	21
G. 审议其他事项.....	55 - 82	21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55 - 57	21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 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58 - 59	22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60 - 61	22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2 - 65	23
5.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66 - 67	24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68 - 71	25
7.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2 - 74	25
8.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 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	75 - 76	26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 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77 - 78	27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79 - 80	27
11. 其他问题.....	81 - 82	27
H.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83 - 107	28
1. 安全理事会.....	83 - 86	28
2. 托管理事会.....	87 - 88	28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9	28
4. 人权委员会.....	90 - 91	29
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92 - 93	29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94 - 95	29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6	30
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97	30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98 - 99	30
10. 不结盟国家运动.....	100 - 102	30
11. 非洲统一组织.....	103 - 105	31
12. 非政府组织.....	106 - 107	31
I.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08 - 113	31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08 - 109	31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 现况.....	110 - 111	32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 年.....	112 - 113	32
J. 审查工作.....	114 - 124	32
K. 今后的工作.....	125 - 137	36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L. 1989年会议结束.....	138 - 139	39
附件. 特别委员会1989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42
二、 纪念颁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		
周年活动方案.....	1 - 5	5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4	52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5	53
附件. 纪念颁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		
周年活动方案.....		54
三、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A/44/23(Part II)).....	1 - 17	59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59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 12	61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13 - 17	64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A/44/23(Part II)).....	1 - 11	7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7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73
五、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		
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		
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44/23(Part III)).....	1 - 10	7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7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76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80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六、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A/44/23(Part III)).....	1 - 10	85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85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86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88
七、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44/23(Part IV))	1 - 15	9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3	9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94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97
附件.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4次报告.....		102
八、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44/23(Part IV)).....	1 - 9	10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7	10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107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108
九、 纳米比亚(A/44/23(Part V)).....	1 - 9	11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8	11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111
增编. (A/44/23(Part V)/Add.1).....		114
附件. 特别委员会观察纳米比亚独立选举视察团的报告		
1989年10月29日至11月17日.....		115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十、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西撒哈拉、托克劳 开曼群岛、皮特凯恩、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圣 赫勒拿、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美属 萨摩亚、关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44/23(Part VI)和A/44/23(Part VI)/Corr.1).....	1 - 113	139
A. 导言.....	1 - 7	139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8 - 111	141
1. 东帝汶.....	8 - 12	141
2. 直布罗陀.....	13 - 15	143
3. 新喀里多尼亚.....	16 - 24	143
4. 西撒哈拉.....	25 - 29	145
5. 托克劳.....	30 - 35	145
6. 开曼群岛.....	36 - 41	148
7. 皮特凯恩.....	42 - 47	150
8. 百慕大.....	48 - 53	151
9.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54 - 59	153
10. 圣赫勒拿.....	60 - 65	155
11. 安圭拉.....	66 - 71	157
12. 英属维尔京群岛.....	72 - 77	159
13. 蒙特塞拉特.....	78 - 83	162
14. 美属萨摩亚问题.....	84 - 89	165
15. 关岛问题.....	90 - 96	166
16. 美属维尔京群岛.....	97 - 105	169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7.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06 - 111	172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2 - 113	176
决议草案一: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76
决议草案二:托克劳问题.....		177
决议草案三:开曼群岛问题.....		179
决议草案四:百慕大问题.....		181
决议草案五: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183
决议草案六:安圭拉问题.....		185
决议草案七: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8
决议草案八:蒙特塞拉特问题.....		190
决议草案九:美属萨摩亚问题.....		193
决议草案十:关岛问题.....		194
决议草案十一: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97
决议草案十二: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199
决定草案一:皮特凯恩问题.....		203
决定草案二:圣赫勒拿问题.....		203
十一、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A/44/23(Part VII)).....	1 - 14	206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3	206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207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1988年11月22日大会第43/45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本报告报导了特别委员会1989年的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特斯法耶·塔迪塞（签名）

1989年9月15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施行情况，并就执行该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1962年12月17日第1810(XVII)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1962年12月14日第1805(XV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1961年12月19日第1702(XVI)号决议所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以1962年12月14日第1806(XVII)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在同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大会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²

6. 大会在纪念颁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时，曾通过核可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通过了1970年10月12日

* 曾作为A/44/23(第一部分)的一部分印发。

第 2621 (XXV)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后，通过了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88 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1989 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

“.....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表现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在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f) 为筹备 1990 年纪念《宣言》三十周年的活动，并且为再促进非殖民化进程，拟订庆祝三十周年时联合国、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执行合适活动方案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

8.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中并就特别委员会议程项目有关的个别领土或其他项目又通过了 25 项决议，2 项协商一致意见和 5 项决定，以及其他若干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大会在其中将有关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委派给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列表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a). 决议

<u>领 土</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43/25	1988年11月17日
纳米比亚	43/26A-E	1988年11月17日
西撒哈拉	43/33	1988年11月22日
新喀里多尼亚	43/34	1988年11月22日
托克劳	43/35	1988年11月22日
安圭拉	43/36	1988年11月22日
开曼群岛	43/37	1988年11月22日
蒙特塞拉特	43/38	1988年11月22日
百慕大	43/39	1988年11月22日
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	43/40	1988年11月22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43/41	1988年11月22日
关岛	43/42	1988年11月22日
美属萨摩亚	43/43	1988年11月22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43/44	1988年11月22日

(b). 协商一致意见

<u>领 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直布罗陀	43/411	1988年11月22日

皮特凯恩

43/412

1988年11月22日

(c). 决定

<u>领 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东帝汶	43/402	1988年9月23日
纳米比亚	43/408	1988年11月14日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43/409	1988年11月17日
圣赫勒拿	43/413	1988年11月22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 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交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3/28	1988年11月22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妨害在纳米比亚和所 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 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 视的努力	43/29	1988年11月22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 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3/30	1988年11月22日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43/31	1988年11月22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 习和训练便利	43/32	1988年11月22日

<u>项 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第三十周年, 第12(f)段)	43/45	1988年11月22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43/46	1988年11月22日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43/47	1988年11月22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u>问 题</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 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 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 动和安排	43/410	1988年11月22日

9. 1988年9月23日,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会议的建议⁵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10.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均见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681和Add.1)。

11. 在通过第43/45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拟议中的1989年工作方案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和有关散播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的问题的1988年11月22日第43/46号决议之前, 大会收到第五委员会就这两个决议草案中所载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⁶ 第五委员会就这件事所进行的审议根据的是秘书长的有关说明(A/C.5/43/37)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说明(参看A/C.5/43/SR.36)。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2. 1989年1月1日, 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4个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中国	挪威
刚果	塞拉利昂
科特迪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捷克斯洛伐克	突尼斯
埃塞俄比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斐济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出席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的代表名单, 见文件A/AC.109/INF/27和Add.1和2.

B. 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开幕 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1989年2月9日开幕会议(第1346次会议上致词(A/AC.109/PV.1346)).

14.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特斯法耶·喀迪塞先生(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

斯韦雷·贝格·约汉森先生(挪威)

卢博尔·多列伊斯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员：穆罕默德·纳奇达德·沙希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46）。

C. 工作的安排

15. 2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34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保留其继续发挥指导委员会作用的工作小组，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16. 特别委员会通过上述主席的建议，因而也请它的附属机构尽快召开会议，各自安排本年度工作方案，除了审议第17段所列各项目外，并执行大会指定给委员会的关于发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特定任务。

17.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的程度如下：（A/AC.109/L.1682，第2和3段）。

18. 有关工作安排的发言如下：2月9日第1346次会议，主席和印度尼西亚、古巴、挪威、捷克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代表（A/AC.109/PV.1346）；8月7、11、14、15和17日第1347、1348、1351、1353、1355和1359次会议，主席（A/AC.109/PV.1347、1348、1351、1353、1355和1359）。

19. 8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360次会议依照工作小组第95次报告（A/AC.109/L.1713和Corr.1和L.1716）内的建议作出了关于工作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特别委员会派代表出席的会议

20. 特别委员会根据一年来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所进行的有关协商，作出关于派代表出席下列会议的决定：

(a) 1989年2月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见第105段）；

(b) 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九届常会(见第104段);

(c) 3月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见第93段);

(d)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纪念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国民大会成立三十周年会议(见第93段);

(e) 5月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见第100段);

(f)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6月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北美洲区域讨论会(见第97段);

(g) 6月在海牙举行的,关于和平与国际法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特别部长会议(见第101段);

(h) 7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常会(见第104段);

(i) 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见第104段);

(j) 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常会(见第104段);

(k) 印度不结盟研究所7月在新德里主办的关于“国际关系上的不结盟”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见第107段);

(l) 8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日庄严会议,主题为“国际社会通过彻底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支持纳米比亚过渡到独立”(见第95段);

(m) 9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第九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见第102段)。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21.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再次大量削减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2. 1989年内,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15次会议,详情如下:

第一届会议:

2月9日第1346次会议;

第二届会议:

8月7日至18日,第1347次至1360次会议。

按照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72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第44/403C号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2月4日举行了一次额外增加的会议,即第1361次会议,以审议特别委员会观察1989年10月29日至11月17日纳米比亚独立选举视察团的报告(第九章,增编,附件)。

23. 在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兹开列如下:

<u>问 题</u>	<u>会 议</u>	<u>决 定</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348、1349	第八章,第8段
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问题	1349	第四章,第11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 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1349至1352 1354	第七章,第14段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	1350至1352 1354	第五章,第9段

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350至1352 1354	第六章，第 9 段
纳米比亚	1350至1352 1360	第九章，第 9 段
新喀里多尼亚	1347、1350 1352、1355	第十章，第 2 9 段
西撒哈拉	1352	第十章，第 2 9 段
东帝汶	1347、1352 1353	第十章，第 1 2 段
直布罗陀	1354	第十章，第 1 5 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347、1354	第十一章，第 1 4 段
特别委员会 1988 年 8 月 16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356至1359	第一章，第 4 8 段

24. 特别委员会根据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审议分配给它们的项目（见第 26、30 和 35 段），并通过决定如下。

2. 工作小组

25. 2 月 9 日，特别委员会 1346 次会议决定保留它的工作小组。 同次会

议又决定，工作小组的组成如下：刚果、斐济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连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5人，即主席（埃塞俄比亚）、3位副主席（古巴、挪威和捷克斯洛伐克）和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突尼斯）和报告员（挪威）。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提出了两份报告（A/AC.109/L.1713和Corr.1，和L.1716）。

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27. 特别委员会第1346次会议决定保留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28.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刚果	伊拉克	突尼斯
古巴	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29.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出卢博米尔·多列伊斯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30.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3月14日至6月12日之间举行了10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下述七份报告，特别委员会在下述日期审议了这些报告：

(a) 关于工作安排的报告（A/AC.109/L.1683）；

(b) 关于团结周的报告（A/AC.109/L.1684）——5月17日，见第75段；

(c) 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问题的报告四份（A/AC.109/L.1685

L. 1687至L. 1689) — 8月7日和9日第1348次和1349次会议;

(d)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各一份 (A/AC.109/L.1686) — 8月9日和15日第1349次和第1354次会议。

31.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报告的经过, 分别见本报告第三章和第七章。

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2. 特别委员会第1346次会议决定保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3.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科特迪瓦	挪威
古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捷克斯洛伐克	突尼斯
埃塞俄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斐济	委内瑞拉
印度	南斯拉夫
印度尼西亚	

34.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举穆罕默德·萨拉赫·特卡亚先生(突尼斯)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达格·米亚兰先生(挪威)为小组委员会报告员。

35.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3月10日至6月20日之间举行了18次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并就发交审议的下列各项目提出了报告, 后来特别委员会在下述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报告: 第1374次会议, 凯曼群岛、皮特凯恩、百慕大、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美属萨摩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圣赫勒拿、安圭拉、英

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 第1347次和第1348次会议，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

36.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上述各领土的报告的经过，见本报告第十章。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7. 特别委员会在2月9日第1346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L.1682)，因而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將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發給適當的工作小組。在作出上述決定時，特別委員會回顧，它在提交第四十三屆大會的報告⁷中曾說明，委員會在不違背大會對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將繼續審查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作為其1989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別委員會又回顧大會在其43/45號決議第5段中核准了包括委員會所擬的1989年工作方案在內的特別委員會的報告。

38. 特別委員會在8月18日第1360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95次报告(A/AC.109/L.1713和Corr.1)中所載建議審議了這個問題。該報告有關段次如下：

“16. 工作小組決定建議特別委員會在下屆會議繼續審議這個問題，但以不違反大會第四十四屆會議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為限……”

39. 特別委員會同次會議無異議通過了上述建議。

特別委員會1988年8月16日

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a

40. 特別委員會在2月9日第1346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A/AC.109/L.1682)，因而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個別地處理題為“特別委員會1988年8月16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的項目，並在其全體會議中審議。

41. 特别委员会在8月16日和17日第1356至第135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42. 8月16日, 主席在第1356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报告员的报告 (A/AC. 109/L.1703) .

43. 8月16日, 主席先后在第1356次和第1357次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若干组织的来文。 其中表示, 希望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听取他们的发言。 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 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u>组织代表</u>	<u>会议</u>
Nora L. Rodriguez Matias 波多黎各律师协会	第1356次
Jose Milton Soltero 联合国波多黎各委员会	第1356次
Marie Elaine Aloise de Hernandez Comite Cagueno Pro-Estadidad 卡瓜斯赞成立州委员会	第1356次
Manuel Medina Delgado 波多黎各建国法律咨询委员会	第1356次
Maria Rivas Mujeres Educadoras 女教师协会	第1356次
Marcelino Ferrer Junta Local de Educacion 地方教育委员会	第1356次
Juan Carlos Lizardi Jovenes Estadistas 赞成立州青年会	第1356次
David Hernandez Torres 公民投票教育委员会	第1356次
Ismael Figueroa “美国人到来”组织	第1356次

<u>组织代表</u>	<u>会议</u>
Edwin Martinez 赞成建州波多黎各人社团	第 1 3 5 6 次
Alan Mcabee 支持 9 2 建州青年组织	第 1 3 5 6 次
Richard J. Harvey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	第 1 3 5 8 次
Moises Mendez Lopez 赞成独立的大学联盟	第 1 3 5 8 次
Abraham Lopez 拉丁美洲大陆学生组织	第 1 3 5 8 次
Erasto Zayas Gran Oriente Interamericano de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美洲总互济会	第 1 3 5 8 次
Carlos Paraliticci Gran Oriente Nacional de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全国总互济会	第 1 3 5 8 次
Jacinto Rivera Perez 波多黎各国民党	第 1 3 5 8 次
Carlos Vizcarrondo Irizarry PROELA	第 1 3 5 8 次
Elsie Valdes Ramos 反对地位不确定联盟	第 1 3 5 8 次
Juan Soto Valentin 教师建州会	第 1 3 5 8 次

<u>组织代表</u>	<u>会议</u>
Ramon Rivera Lopez Comite Hatillano al Servicio del Pueblo	第 1 3 5 8 次
阿地约人民服务委员会	
Ramsey Clark 人民解放权利国际联盟	第 1 3 5 7 次
Awilda Palau 波多黎各知识分子支持美洲人民主权委员会	第 1 3 5 7 次
Edwin Vargas 争取波多黎各权利国民大会	第 1 3 5 7 次
Aida Negron Vda. de Montilla 波多黎各问题研究所	第 1 3 5 7 次
Efrain E. Rivera Perez 建州行动会	第 1 3 5 7 次
Olaguibeet A. Lopez-Pacheco Supremo Consejo del Grado 33 para Puerto Rico	第 1 3 5 7 次
(波多黎各 3 3 级最高理事会)	
Conchita Rinaldi 尊敬的胡利娅·德布尔戈斯妇女会	第 1 3 5 7 次
Nancy Alisberg 全国律师协会	第 1 3 5 7 次
Pedro J. Rossello 新进步党	第 1 3 5 7 次
Miguel Gonzalez Vanguardia Estadista 立州先锋	第 1 3 5 7 次

组织代表

会议

Carlos Quiros Mendez 反对选举阵线和阿尔比祖斯塔革命运动	第1358次
Rafael Soltero Peralta 波多黎各大学教授协会	第1358次
Eligio Gonzalez 自由理事会和阿尔比祖斯塔基督教革命 民族主义运动	第1358次
Ramon Rivera Garcia Grupo Accion Comunitaria Penolana 共产主义行动小组	第1358次
Narciso Rabell-Martinez 波多黎各共产党	第1358次
Juan Mari Bras 独立共同事业	第1358次
Carlos Gallisa 波多黎各社会党	第1358次
Juan Manuel Delgado 波多黎各反公民投票委员会	第1358次
Rita Mercedes Cordoya 释放波多黎各战犯全国委员会	第1358次
Rafael Cancel Miranda 波多黎各革命工人党	第1358次
Jorge Luis Landring Miranda 波多黎各民主大会	第1358次

组织代表

会议

Ilmo. Jose Antonio Ramos Movimiento Ecumenico de Puerto Rico(PRISA)	第 1 3 5 8 次
波多黎各基督教大公会运动	
Luisa Acevedo Concilio General de Trabajadores Comite de Organizaciones Sindicales	第 1 3 5 8 次
全国工人理事会	
劳工组织委员会	
Carlos Caneche Mata	第 1 3 5 9 次
民主行动党	
Freddy Munoz	第 1 3 5 9 次
社会主义运动	
Gustavo Tarre	第 1 3 5 9 次
政治选举独立委员会	
Daniel Ramos	第 1 3 5 9 次
芝加哥波多黎各游行委员会	
Carmelo Felix Matta Gran Consejo Viequense Movimiento por Monte Carmelo	第 1 3 5 9 次
别克斯大委员会	
蒙蒂卡梅洛运动	
Josefina Rodriguez	第 1 3 5 9 次
波多黎各民族解放运动	
Jose Luis Lon Ortiz	第 1 3 5 9 次
反对压迫和保护政治犯联合委员会	

组织代表

会议

James Harris
社会主义工人党

第 1 3 5 9 次

George Murphy
波多黎各公民行动

第 1 3 5 9 次

Linda Backiel
宪法权利中心

第 1 3 5 9 次

Isabel Rosado Morales
塞瓦市罗斯福大道街坊委员会

第 1 3 5 9 次

Cody Mocone
布里恩法律协会

第 1 3 5 9 次

Daniel Delgado Ramos
主张州地位工程师协会

第 1 3 5 9 次

44. 委员会在下列会议上同意下列各国代表关于参加审议工作的请求：8月16日第1356次会议，尼加拉瓜；8月17日第1358次会议，巴拿马；8月16日第1357次会议，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8月17日第1359次会议，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

45. 古巴代表在第1359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L.1714(A/AC.109/PV.1359)。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和观察员发了言：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以及巴勒斯坦（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A/AC.109/PV.1359））。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挪威和委内瑞拉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以9票对2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714（见第48段）。（A/AC.109/PV.1359）。

48. 1988年8月17日，特别委员会第1359次会议通过案文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第1514(XV)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就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⁹

回顾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在1984年、
1985年、1986年、1987年和1988年8月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
定，¹⁰

意识到巩固拉丁美洲人民和国家的团结和文化特征日益重要，

认识到波多黎各人民和文化具有明显的拉丁美洲性质和特征，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各种倾向及其社会机构的声明和证词，

忆及不结盟运动所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声明，特别是1989年5
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里举行的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所发表的声明，

又忆及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正在展开的过程，该过程的结果可能是通过一项
法律，导致波多黎各人民就其政治前途进行某一形式的协商，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依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
决和独立权利，该决议的基本原则对波多黎各完全适用；

2. 表示它和国际社会均希望在所进行的任何协商波多黎各人民能依据大
会第1514(XV)号决议第5段，不受阻碍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波
多黎各人民的主权和全面政治平等获得明确的承认；

3. 请报告员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
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49. 已于8月24日将决议全文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该国政
府注意。

F.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50.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宣布1990—2000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让大会能够审议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使二十一世纪的世界不存在殖民主义”。

51. 特别委员会2月9日第1346次会议考虑到大会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任务,赞同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项目分配给工作组及委员会全体会议处理。

52. 8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360次会议根据工作组第96次报告(A/AC.109/L.1716)所载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的有关段落如下:

“5. 在这方面,工作组审议了该项目。鉴于汇报的责任在于秘书长,工作组决定特别委员会授权主席斟酌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将各成员可能有的任何意见通知秘书长供其考虑。”

53. 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主席,经过特别委员会的同意,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60)。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发言(A/AC.109/PV.1360)之后,无异议地核可了上述建议。

0.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55. 特别委员会于2月9日第1346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682),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的议程,并斟酌情况,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56.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特别委员会考虑了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第43/45号

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第43/45决议第12(d)段，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特别是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行使它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7.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及其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广泛地审议了小领土各阶段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十和第十一章）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58. 2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346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决定除别的以外，请各有关机构在执行委员会托付给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上述项目。

59. 因此，各附属机构在审查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时，考虑了该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定项目时，也考虑到上述决定。

3.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60. 特别委员会在2月9日第1346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形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61. 8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360次会议考虑到1990年工作方案，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1961年11月27日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第95次报告（A/AC.109/L.1713和Corr.1）内所载的建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说明，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在可以获得所需会议服务和设施的情况下，考虑接受1990年可能接获的有关邀请，并且在这些会议的详细情况公布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

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2. 特别委员会在2月9日第1346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形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这样作,是因为委员会知道它已采取若干重要措施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而其中有许多已随后列入大会若干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又回顾了在此以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

63. 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继续尽量以原文提出的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转发来文和新闻材料,因而减少文件页数约4,000页,为本组织作出了不少的节省。委员会在1989年期间印发的正式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

64. 8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360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5次报告(A/AC.109/L.1713和Corr.1)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10.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出相应的安排,举行广泛协商并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已做到大量减少正式会议的次数。”

“11.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此外,工作小组又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监测它所要求的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情况,尽量减少因取消排定的会议所造成的浪费。

“12.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根据特别委员会往年的经验,并顾及1990年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不妨考虑在1990年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月/5月

视需要而定

6月/7月

20次会议

* 见本章D节。

8月

视需要而定

(b) 附属机构

3月/5月

50次会议

6月/7月

视需要而定

(c) 特别委员会得因情况演变，于必要时举行其他会议。

“13. 有一项了解，即上述方案不排除视情况发展而紧急召开届外会议的可能性。还有一项了解，即在1990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足以影响其工作方案的发展而对该年的会议方案再加审查。

“14. 关于特别委员会1991年的会议方案，工作小组似可同意特别委员会通过与拟议的1990年方案相似的一个方案，但以不违反大会可能对此事作出的任何指示为限。”

65.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述各项建议。

5.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66. 8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360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5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A/AC.109/1713和Corr.1)审议了上述项目。报告内有关的段落如下：

“15.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年内，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管制和限制委员会的文件。这些措施除其他外还包括：斟酌情况以临时或非正式形式分发委员会的文件并重新安排它们的分发方式。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保持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现有格式和安排。”

“12. 工作小组注意到，在这年内，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

68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管制和限制委员会的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措施包括：斟酌情况以临时或非正式的形式散发委员会文件和重新安排它们的散发方式。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保持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现有格式和安排。”

67.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地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6.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68. 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国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代表的身分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详见本报告第十章。

69.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7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王国管理下的领土的报告中对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这一点对其工作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遗憾，并再次吁请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和重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71.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在8月9日第1349次会议上就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708)(A/AC.109/1006)。委员会在决议中促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并促请它准许视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见本报告第四章，第14段)。

7.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2. 巴勒斯坦代表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委员会关于题为“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16日有关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的审议并发了旨(见第46段)。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审议(见A/AC.109/L.1688)。

73.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在8月18日第1360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下列建议(A/AC.109/L.1713和Corr.1)：

“7. 工作小组注意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根据既定惯例，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审议有关项目时，可酌情邀请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继续参加有关的会议。因此，特别委员会可请秘书长在得知这种需要的细节后依照既定程序筹取必需的预算经费。

“8. 同样地，工作小组决定重申建议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况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向个别人士发出邀请，以便他们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它可能无法以其他途径取得的有关殖民地领土具体情况的资料。因此，当知悉这些需要的细节时，特别委员会应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

7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工作小组的上述建议。

8.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 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75. 根据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 (XXVII)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在其中第2段建议：“在举行团结周时，应召开会议，在报纸上刊出适当的资料，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同时发起群众运动，以便募集捐款，资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成立的反对殖民主义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和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2次报告(A/AC.109/L.1684)，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进行合作，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协助下为纪念团结周进行了一系列的活动（见本报告第三章第11段）。

76. 5月22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就纪念团结周发表了声明。他在声明中评论了非殖民化方面的进展，特别是非洲南部的发展，并呼吁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为正在争自由和独立的殖民地人民在政治、物质和道德上聚取最大的支持（见本报告第三章，第12段）。

9.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 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77. 8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360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小组的下列建议(A/AC.109/L.1713和Corr.1);

“9. 按照划拨所需预算资源的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的适当部分,首先作出表示,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安排举办的有关讨论会和大小会议;其次再提出建议,请大会为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

78.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79. 2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346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682),并按照关于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1988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¹²

80. 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348次会议决定授权其报告员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编写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1. 其他问题

81. 2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346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决定请各有关机关在审查领土时对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681和A/AC.109/L.1681/Add.1,第15段)里列出的各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给予考虑。

82. 这项决定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各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已给予考虑。

H .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 安全理事会

83. 大会在第43/45号决议第12(b)段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演变,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84. 特别委员会依照这项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在1989年8月18日第1360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协商一致意见¹⁵。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九章。

85.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8月30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在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就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¹⁶。特别委员会审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86. 1989年8月17日,特别委员会又提请注意其8月15日第1354次会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中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段¹⁷。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2 . 托管理事会

87.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继续密切注意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工作。

88. 1989年8月30日,特别委员会提请托管理事会注意8月7日第1347次会议就托管领土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¹⁸。

3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8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所进行审议,按照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30号决议关于该项目的第24段的规定,进行了协商,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

此外，委员会主席还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 协商的经过和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4. 人权委员会

90.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的工作，即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的问题，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9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曾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包括1989年2月23日第1989/3至第1988/9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18、1989/21、1989/22和1989/45号、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包括1988年8月25日第1988/6号、1988年9月1日第1988/18号和1988/34号决议。 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有关人道主义事务的有关决议，包括1988年12月8日第43/91、43/92、43/129、43/130和43/146号决议，以及1989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4号决议。

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92.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的影响，也继续密切注意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两个委员会的主持人员在共同关切的事务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93. 主席在3月21日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上讲了话（A/AC.115/PV.625）。 并在4月6日纪念阿扎尼亚泛非洲主义者大会成立三十周年的会议上讲话（A/AC.115/SR.627）。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94. 特别委员会按照本身的任务，继续密切注意这一年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 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主持人员经常保持工作上的联系。

95.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出席了1989年8月2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日的庄严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7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6.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继续密切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见第109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委员会因缩短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已将有关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范围的事项的实质审议,推迟到其1989年的会议进行。

8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97. 特别委员会主席于6月19日和20日在纽约参加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北美洲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发了言。

9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98.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通过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再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99. 这一年內,特别委员会还作出了一些关于扩大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及其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七、九和十章。

10 . 不结盟国家运动

100. 刚果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会议。

101. 南斯拉夫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1989年6月26日至29日在海牙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和平与国际法治问题的部长级会议。

102. 特别委员会主席出席了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九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 1 . 非洲统一组织

103 .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曾经决定同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 以期协助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因此, 象过去几年一样, 在这一年内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 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有关事务保持密切联系。

104 .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非统组织下列会议: 分别于2月20至25日和7月17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常会; 7月10至12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和7月24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五届常会。

105 . 针对非统组织邀请特别委员会出席2月13日至15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常会, 主席代表委员会致电。

1 2 . 非政府组织

106 .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5和43/4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本报告第三章。

107 . 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7月28至30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的不结盟”的, 一次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

I .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¹⁾

108 . 特别委员会在2月9日第1346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并斟酌情形, 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领土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109 . 在这一年间,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督各领土的有关发展情况。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10. 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继续在审议有关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97号决议的规定，并请主席继续尽可能协助秘书长，并同他密切合作，以便履行大会就“《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委托给他的任务。

111. 特别委员会在有关情况下，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1989/9号决议。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112.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决议中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有关的规定，其中特别是包括：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83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⁰和说明。¹¹

113.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讨论有关问题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执行情况的第1989/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J. 审查工作*

114. 特别委员会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反映的，按照大会所托任务，继续在其1989年会议上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拟订关于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建议。以下说明

- * 本节扼要审查了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通过的主要决定。本报告有关各章将详细说明这些决定和有关决定。个别成员对本节所讨论事项的看法和保留意见载于讨论这些事项的会议的记录内，有关各章也列有关于这些事项的参考资料。

了委员会在这一年内所通过的决议的大要。

115.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委员会回顾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和432(1978)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报告²⁰和解释性说明。²¹委员会喜见于1989年4月1日在纳米比亚部署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并因已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开始了独立进程，感到鼓舞；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体现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委员会再次重申所有有关各方有责任同联合国合作，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全面和有效地实施解决计划，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对联合国计划所作的承诺，全面和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保证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于1989年11月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委员会进一步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作的各项努力，以创造和保持必要条件，实现纳米比亚真正自由和公正的自决进程。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前负有法律和直接责任，促请安全理事会继续非常密切地注意纳米比亚局势的发展，以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最初确定本全面执行该决议。委员会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从而继续密切监测在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决定向纳米比亚派出视察团密切监测非殖民化进程，特别要视察筹备情况和1989年11月的选举；请视察团就对该领土的视察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深知必须对纳米比亚人民给予全面的支持，特别是在过渡时期和实现独立的各阶段，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组织，在过渡时期和实现独立以后，皆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委员会请秘书长为派遣视察团作出必要的协商和安排。

116. 关于在1990年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度中拟定了一个1990年纪念活动方案，供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见本报告第二章）。委员会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认为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恰当的机会来评价过去30年中执行《宣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制定具体措施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残余。建议的方案提出了一系列的具体活动来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纪念30周年。

117. 关于其他领土的非殖民化方面，其中绝大部分是属散布在广阔海域的岛屿领土。委员会重申其信念：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独立或资源有限等问题绝不影响这些领土的居民根据《宣言》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还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这些领土创造条件，使人民能依照《宣言》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自行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还重申必须使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以有许多选择。由于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国等管理国政府按照既定程序继续同委员会合作，委员会协助加速有关领土非殖化过程的能力本年内又进一步加强。联合王国和法国本年内没有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委员会希望两国政府重新考虑它们在这方面的立场。

118. 为同一目的，特别委员会深知就各殖民领土的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这些领土居民的意见和愿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性。它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领土派遣观察团，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委员会要求各管理国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

119. 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向殖民地领土提供的援助，认为应进一步扩大这种援助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需措施以确保迅速充分执行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委员会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一直有此迫切需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实质援助，特别是在它过渡到独立的时期以及刚独立不久以后的时期。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

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阻止对南非政府的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并抑制有可能意味着支持或赞同该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人民施行的镇压政策和种族隔离措施及其颠覆非洲各邻国的政策的任何行动。委员会重申各有关组织应展开或扩大同各殖民地人民和有关的管理国的接触与合作以加强各种援助方案；敦促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委员会还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以具有伸缩性的程序来为殖民地领土人民制订具体方案。委员会还进一步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抵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颠覆活动。

120. 关于阻碍在各殖民领土执行《宣言》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集团的活动，委员会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委员会还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又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是达成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的主要障碍。委员会谴责各国政府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各领土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并与这些利益集团相勾结的政策，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在核领域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委员会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政府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尤其是对在各殖民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和本国管辖下的公司团体采取措施。委员会吁请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委员会促请各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各殖民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未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121. 关于各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

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各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委员会敦促各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有关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及与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有关的各项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委员会再次要求有关管理国结束这类活动并拆除这种军事基地。委员会重申各殖民领土及其邻近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弃核废料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谴责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援，并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勾结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带来的严重后果，表示关切。委员会要求它们停止所有这种勾结。委员会同时反对继续把各殖民领土的土地转用供军事设施之用。

122.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方面，委员会再次强调有必要唤起世界舆论支持殖民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而作出的努力。铭记着越来越多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请这些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反对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的宣传，以及加强它们对所有殖民地人民的支持。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宣传联合国各机关在非殖民化领域活动；并更广泛地宣传关于所有殖民领土的新闻。委员会请新闻部，在总部并通过有效部署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加强其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活动，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23. 在本年内，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1988年8月16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委员会已听取了有关组织的一些代表的陈述，并就此一事项通过了另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48段内。

124. 按照大会所订准则，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将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减到了最低程度，并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减少到最低程度。

K. 今后的工作

125.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有关决议赋予它的任务，遵照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可

能对它作出的任何进一步指示，打算在1990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立即彻底执行《宣言》。特别是委员会将不断密切注意每一领土的事态发展，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将在这一审查的基础上，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宪章》有关规定的必要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

126.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领土发展情况，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127. 特别委员会十分重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30周年，建议大会通过本报告第二章5段所载拟议的活动方案。委员会打算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准后于1990年内进行方案内所拟定的活动。

128.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的问题，并在任何可能的时候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也打算继续审查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129.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进一步措施，以求结束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这些集团妨碍在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此外，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研究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30. 特别委员会计划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审议时，委员会将再度审查各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况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并将依照其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90年在大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一步协商的结果，采取行动。另外，委员会将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该组织高级人员经常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

131. 大会在关于某些特定领土的决议中一再要求各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或

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领土。考虑到联合国从前派往各殖民领土的视察团所起的建设性作用，继续对派遣这种视察团作为收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意愿的第一手充分资料的方法，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委员会将继续谋求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斟酌情形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

132. 特别委员会深知大会对于在非殖民化方面需要继续开展世界性宣传运动所给予的重视，将继续注意传播关于非殖民化新闻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预期将继续对新闻部及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所设想的有关的出版物方案和其他新闻活动方案加以审查。委员会将再就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新闻的途径和方法提出适当建议，以供大会参考。大会无疑将会促请各管理国同秘书长合作，以促进大量传播有关的各领土的新闻。

133. 特别委员会鉴于其本身极为重视积极在非殖民化方面支持各非独立领土人民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将继续寻求同这些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在非殖民化事业方面取得它们的支持，传播有关的新闻和动员世界舆论。为此，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参加这些组织安排的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会议、讨论会和特别会议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所安排的这类会议。

134. 按照大会有关决定并依照既定惯例，特别委员会将酌情继续邀请有关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继续参加有关的会议讨论。此外，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将酌情情况，与非统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能就该领土特定情况方面提供它处无法获得的情报的人士参加。

135.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经验以及下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 1990-1991 年会议方案，建议大会加以核准。同样，如大会所核可的，委员会打算为它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点召开会议。只要有必要的会议服务和设施，委员会将考虑接受 1990 年可能接获的有关邀请，并且在这些会议的详情公布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

136.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

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1990年拟订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国家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37.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也划拨充分足够的经费作为委员会1990年举办的活动费用。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回顾，秘书长的1990—1991两年期概算里已包括有关特别委员会1990年和1991年工作方案的经常预算，这是在不妨碍大会在其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上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的原则下，以为1989年核可的活动水平为基础算出的估计数。据此，特别委员会认为大会将会核可足够的款额。如果委员会根据大会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规定，决定在总部以外举行一系列会议（见第135段），并在有了举行这类会议的详情之后，据了解，秘书长在知悉有关可供使用的所需会议服务和设备如何之后，将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此外，委员会请大会根据本报告第二章，为纪念《宣言》三十周年而予订在1990年举行的各种活动，拨出其认为适当的款额。最后，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大会给它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它本年作成的决定所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何时所需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L. 1989年会议结束

138. 特别委员会8月7日第1348次会议决定按照既定惯例请报告员编写本报告并直接向大会提出。

139. 在8月18日,第1360次会议上,主席和斐济代表在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A/AC.109/PV.1360)。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增编,A/5238号文件。
- ² 参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近几年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2/23);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
- ⁴ 《同上》,第一章J节。
- ⁵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43/250号文件,第28段。
- ⁶ 《同上,附件》,议程项目114,A/43/843号文件。
- ⁷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一章,第127段。
- ⁸ 《同上》,第51段。
- ⁹ A/AC.109/L.1703。
- ¹⁰ A/AC.109/798、A/AC.109/844、A/AC.109/883和A/AC.109/925和A/AC.109/973。
- ¹¹ 关于未参加的理由见A/42/651号文件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一章,第77和78段。
- ¹³ S/20810。
- ¹⁴ S/20827。
- ¹⁵ S/20796。
- ¹⁶ T/1939。

- ¹⁷ 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 ¹⁸ E/1989/42和Add.1至4。
- ¹⁹ E/1989/48。
- ²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3月份补编》,S/20412和Add.1和2号文件。
- ²¹ 《同上》,S/20457号文件。

附 件

特别委员会 1989 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普遍分发的文件		
A/AC. 109/INF/27	代表团名单	1989 年 4 月 21 日
和 Add. 1 和		1989 年 7 月 26 日
Add. 2		1989 年 8 月 31 日
A/AC. 109/974	1988 年 11 月 2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12 月 30 日
A/AC. 109/975 和	安圭拉 (工作文件)	1989 年 3 月 1 日
Add. 1		1989 年 3 月 28 日
A/AC. 109/976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安圭拉	1989 年 4 月 17 日
A/AC. 109/977	皮特凯恩 (工作文件)	1989 年 3 月 2 日
A/AC. 109/978	圣赫勒拿 (工作文件)	1989 年 3 月 2 日
A/AC. 109/979 和	托克劳 (工作文件)	1989 年 3 月 14 日
Add. 1		1989 年 3 月 29 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980	蒙特塞拉特 (工作文件)	1989年3月15日
A/AC. 109/981	1988年11月1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9年3月15日
A/AC. 109/982	开曼群岛 (工作文件)	1989年3月31日
A/AC. 109/983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工作文件)	1989年3月31日
A/AC. 109/984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9年4月5日
A/AC. 109/98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工作文件)	1989年4月14日
A/AC. 109/986	美属维尔京群岛 (工作文件)	1989年4月28日
A/AC. 109/987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9年4月10日
A/AC. 109/988	美属萨摩亚 (工作文件)	1989年4月12日
A/AC. 109/989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开曼群岛	1989年4月14日
A/AC. 109/990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9年4月28日
A/AC. 109/991	1988年4月14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9年5月9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992	关岛 (工作文件)	1989年5月16日
A/AC. 109/993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关岛	1989年5月16日
A/AC. 109/994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蒙特塞拉特	1989年5月15日
A/AC. 109/995	百慕大 (工作文件)	1989年5月18日
A/AC. 109/996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百慕大	1989年5月18日
A/AC. 109/997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百慕大	1989年5月18日
A/AC. 109/998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工作文件)	1989年6月8日
A/AC. 109/991/Rev. 1	西撒哈拉 (工作文件)	1989年8月7日
A/AC. 109/1000	新喀里多尼亚 (工作文件)	1989年7月25日
A/AC. 109/1001	东帝汶 (工作文件)	1989年7月27日
A/AC. 109/1002	1989年8月4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9年8月4日
A/AC. 109/1002/ Add. 1	1989年8月14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1989年8月18日
A/AC. 109/100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	1989年8月4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 领土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A/AC. 109/1004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工作文件)	1989年8月9日
A/AC. 109/1005	……非自治领土的情报： 1989年8月9日特别委 员会第1349次会议通过的 决议	1989年8月9日
A/AC. 109/1006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1989年8月9日特别委 员会第1349次会议通过的 决议	1989年8月9日
A/AC. 109/1007 和 Corr. 1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89年8月11日 1989年8月22日
A/AC. 109/1008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问题：1989年8月15 日特别委员会第1354次会 议通过的决议	1989年8月15日
A/AC. 109/1009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1989年8 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354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9年8月15日
A/AC. 109/1010	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 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 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89年8月15日

文件号码标 题日 期

	情况：1989年8月15 日特别委员会第1354次会 议通过的决议	
A/AC. 109/1011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 安排：1989年8月15 日特别委员会第1354次会 议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	1989年8月15日
A/AC. 109/101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1989 年8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 1355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9年8月15日
A/AC. 109/1013	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 16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989年8月17日特别 委员会第1359次会议通过 的决议	1989年8月18日
A/AC. 109/1014	纳米比亚问题：1989年 8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 136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9年8月18日

限制分发的文件

A/AC. 109/L.1681和 Add. 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 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89年1月18日 1989年2月1日
A/AC. 109/L.1682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1989年2月1日
A/AC. 109/L.168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 员会第271次报告	1989年4月6日

文件号码

标 题

日 期

A/AC. 109/L. 1684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 272 次报告：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1989 年 5 月 17 日
A/AC. 109/L. 1685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 273 次报告：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	1989 年 7 月 10 日
A/AC. 109/L. 1686 和 Add. 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 274 次报告：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6 月 23 日 1990 年 2 月 5 日
A/AC. 109/L. 1687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 275 次报告：就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关的问题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989 年 6 月 22 日
A/AC. 109/L. 1688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 276 次报告：与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协商	1989 年 6 月 22 日

文件号码标 题日 期

A/AC. 109/L. 1689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7次报告：审查在落实《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89年6月22日
A/AC. 109/L. 169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开曼群岛	1989年6月30日
A/AC. 109/L. 169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皮特凯恩	1989年6月30日
A/AC. 109/L. 1692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百慕大	1989年6月30日
A/AC. 109/L. 1693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989年6月30日
A/AC. 109/L. 169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美属萨摩亚	1989年6月30日
A/AC. 109/L. 1695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9年6月30日

文件号码标 题日 期

A/AC. 109/L 169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圣赫勒拿	1989年6月30日
A/AC. 109/L 1697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安圭拉	1989年6月30日
A/AC. 109/L 1698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9年6月30日
A/AC. 109/L 1699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蒙特塞拉特	1989年6月30日
A/AC. 109/L 170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托克劳	1989年6月30日
A/AC. 109/L 170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8年6月30日
A/AC. 109/L 1702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关岛	1989年6月30日
A/AC. 109/L 1703	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16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报告员的报告	1989年7月28日
A/AC. 109/L 1704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决议草案	1989年7月31日

文件号码标 题日 期

A/AC. 109/L. 1705	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主席的报告	1989年8月2日
A/AC. 109/L. 170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89年8月4日
A/AC. 109/L. 1707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主席的报告	1989年8月7日
A/AC. 109/L. 1708	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89年8月7日
A/AC. 109/L. 1709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决议草案	1989年8月11日
A/AC. 109/L. 1710和	殖民国家……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1989年8月11日
A/AC. 109/L. 1711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决议草案	1989年8月11日
A/AC. 109/L. 1712	专门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决议草案	1989年8月11日
A/AC. 109/L. 1713 和 Corr. 1	工作小组第95次报告	1989年8月15日

文件号码

标 题

日 期

A/AC. 109/L. 1714	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 16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决议草案	1989年8月16日
-------------------	---------------------------------------	------------

A/AC. 109/L. 1715	纳米比亚问题：决议草案	1989年8月16日
-------------------	-------------	------------

A/AC. 109/L. 1716	工作小组第96次报告	1989年8月17日
-------------------	------------	------------

第二章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关于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5号决议第12(f)段请特别委员会“为筹备1990年纪念《宣言》三十周年的活动并且为再促进非殖民化进程，拟订庆祝三十周年时联合国、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执行合适活动方案的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 1989年2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346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是合适的，并将其提交工作组审议和提出建议。

3. 8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360次会议以工作组第95次报告(A/AC.109/L.1713和Corr.1)为基础，审议了上述项目。该报告的有关各段如下：

“3. 工作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通过所附决议案文草案以及主席与委员会各主席团成员协商后编写的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参看决议草案附件)，以按照上述决议的要求提交大会。

“4. 提出上述建议的理解是，关于周年纪念箴言建议(见决议草案附件，第13段¹)的取舍须待主席团成员进一步协商决定。

“附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特别委员会，

“念及1990年将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a

* 曾作为A/44/23(Part I)的一部分印发。

“a 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关于《行动纲领》，见决议草案附件B节第5段)。

“强调必须乘此机会评价非殖民化过程在这一期间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过去三十年内执行该《宣言》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制订具体措施以铲除世界各地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残余，

“ 1. 推荐本决议附件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给所有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备供采取适当行动；

“ 2.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本决议，特别是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供采取方案构想的措施；

“ 3. 决定在遵守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密切注意纪念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关于活动方案的全文，见B节第5段，决议草案附件〕

4. 同在第1360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上述建议。后来，根据协商的结果，决定以“彻底非殖民化——目标2000年”为纪念三十周年的箴言”。

B.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5.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下列决议草案及其附件“《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活动方案”，供大会审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中有关的一章²，

念及1990年将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³，
强调必须乘此机会评价非殖民化过程在这一期间取得的进展，尤其

是在过去三十年内执行该《宣言》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制订具体措施以铲除世界各地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残余，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并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2. 推荐该方案给所有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备供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本决议，特别是提供充足的经费，以供采取方案构想的措施；

4.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纪念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1.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是一个评价过去三十年来《宣言》执行的进度，以及评价联合国及其系统各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的适当时机。同时，依照《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这也正是拟订关于消除世界各地殖民主义残余的一切形式及表现的具体措施的时机。为此目的，兹拟订以下具体活动方案。

A. 国际一级的活动

大会的纪念会议

2. 可以举行纪念《宣言》第三十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但了解到纪念的具体模式和程序（向个别人士的贡献致谢）可在今后大会主席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间的协商中进行讨论。

(a) 会议将在1990年10月初许多国家或政府首脑亲赴联合国总部时举行。

(b) 可由下列人士发言：大会主席；秘书长；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区域集团的代表们。

大会要通过的特别宣言/最后文件

3. 应请特别委员会起草纪念宣言的草案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这份纪念宣言不仅要突出表明过去三十年来所作的工作而且要照顾到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

特别委员会将举行的讨论会

区域讨论会

4. 特别委员会将在1990年举行两次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讨论会。

5. 这些讨论会正可作为适当时机让与会者反映对各个未独立小岛问题的具体关切。在这方面，可以审议以下的主题：

- (a) 在各小岛方面的自决和经济及社会发展；
- (b) 突出对有关今后政治地位的任择方式的认识；
- (c) 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
- (d) 自决——各小领土面临的限制：今后的前景与挑战；
- (e) 各小岛屿的自决和区域整合；
- (f) 各小领土上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或）其活动的利弊——有关人民的意见；
- (g) 对各小岛屿的军事使用的后果；
- (h) 影响到各小岛屿的环境问题；
- (i) 保护岛屿人民的土地和外国剥削的危险；
- (j) 保护自然资源特别是海洋资源，以利各小岛屿及领土的人民。

6. 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1990年会议编写的关于各个领土的工作文件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 同时还可要求与会者提出有关上述主题的文件。

7. 特别委员会1990年7月/8月会议之前的适当时间可以在加勒比和亚洲/太平洋区域举行讨论会。

8. 讨论会可请下列人士出席：

(a) 特别委员会五名成员——每一区域一名。

(b) 秘书长的代表。

(c)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d) 东道国政府代表数名。

(e) 管理国代表数名。

(f)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代表数名。

(g) 有关区域内非自治领土代表数名——每一领土至少一名——应受邀请参加这些讨论会（参加的模式可与有关管理国协商后决定）。

(h) 区域内非政府组织代表30名。

(i) 非殖民领域内杰出人士三名。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讨论会

9. 特别委员会将同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协商，筹办一次关于非殖民化新闻传播问题的讨论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与会者包括驻联合国的特派新闻记者、非政府组织、教育和研究机构、各大学等的代表。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其他各有关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0. 1990年将邀请各有关组织举行各种周年纪念活动。 这些活动可包括编写专利和研究报告，以及举行展览会、讨论会和座谈会。 将着重报导关于非殖民化活动的情况，以期加强它们对进行中非殖民化程序的助力。

11. 邀请各有关组织拟订向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

12. 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广泛地加紧宣传各有关领土的情况和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所从事的工作。特别是请新闻部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以进行下列工作：

- (a) 编写《宣言》三十周年专刊，包括《非殖民化公报》和《目标：正义》专号。
- (b) 公开放映关于非殖民化进程的影片；
- (c) 制作关于非殖民化的视听材料并向各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分发；
- (d) 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举办同非殖民化有关的照片和出版物展览。
- (e) 举办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团体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专门简报。

其他活动

13. 周年的箴言应该是：“彻底非殖民化——目标2000年”。

1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安排特别邮戳。

B. 区域一级的活动

15. 请各政府间区域组织加强旨在帮助消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的活动，并为此目的加强彼此间的合作。也鼓励它们举行纪念会和讨论会，编写关于殖民问题各个方面的特别研究报告，和采取措施增加对有关国家人民在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援。

C. 国家一级的活动

16. 在纪念三十周年时，请国家或政府首脑、高级官员，及各政治运动、宗教组织、工会和其他全国性组织的代表就三十周年发表特别祝词。

17. 可请各国政府同各国的联合国协会合作，成立纪念周年的国家委员会，以计划和协调1990年所要进行的各种活动，如通过出版物、中小学校和大学的教

学计划、特别研究会、讨论会、无线电—电视节目等宣传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工作，包括以其本国语文尽可能广泛分发《宣言》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发行纪念邮票等。

18.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应特别注意殖民主义的各种表现，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注

1. 第13段原来的案文(见A/AC.109/L.1713和Corr.1)

“13. 建议供周年采用的箴言包括：

- (a) 到2000年人人获得自由；
- (b) 到2000年殖民地一个不留；
- (c) 彻底非殖民化—目标2000年；
- (d) 结束千周年之际铲除殖民主义；
- (e) 二十一世纪开始—殖民主义灭亡；
- (f) 2000年解放殖民地；
- (g) 新遗产：2000年以前解放各殖民地；
- (h) 跨进2000年消灭殖民主义；
- (i) 2000年以前获得自由。”

2. 本章。

3. 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第三章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9年2月9日第134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某些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其全体会议上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7日和9日第1348和1349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1988年11月22日第43/46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3/45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还审议了分别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和第二十五周年纪念有关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和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此外,委员会充分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代表以及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向委员会提供的有关资料。

4. 秘书处新闻部在1989年5月22日一周内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以纪念一年一度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见第11段)。这些活动载于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2次报告(A/AC.109/L.1684)内。特别委员会根据有关协商在1989年5月18日核可了该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其中所载具体建议的执行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

5.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3月28日的建议,以及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在这方面进行的协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1989年3月30

* 曾作为A/44/23(Part II)的一部分印发。

日第462次会议听取了冈萨雷斯—冈萨雷斯先生的发言(GA/COL/2669)。

6·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348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348)，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75至277次报告(A/AC.109/L.1687至1689)。第266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新闻部以及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第275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情况，第276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执行秘书处驻联合国代表以及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第277次报告载有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挪威代表发言(A/AC.109/PV.1348)之后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75和276次报告(A/AC.109/L.1687和1688)，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惯例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该报告中的具体建议(见第14和15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将载于会议记录。

8·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77次报告(A/AC.109/L.1689)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惯例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具体建议(见第16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9·8月9日，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特别委员会发言(A/AC.109/PV.1349)，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73次报告(A/AC.109/L.1685)。该报告涉及小组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代表，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代表进行的协商。

10·在同一次会议上，在捷克斯洛伐克和挪威代表发言之后(A/AC.109/PV.1349)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73次报告(A/AC.109/L.1685)，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按照惯例，将在必要时斟酌情况就具体建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见第13段)。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将载于会议记录。

B·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
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11. 特别委员会于1989年5月18日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72次报告(A/AC.109/L.1684)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根据这些结论和建议举行了一系列纪念“团结周”的活动:

- (a) 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发表一份关于团结周的新闻稿,新闻部应尽量广为宣传;
- (b) 应邀请新闻工作人员参与“团结周”的活动,应向他们作出每日活动简报;
- (c) 有关“团结周”活动的电讯,应分发给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
- (d) 应向与殖民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作出简报;
- (e) 应公开放映同样主题的电影;
- (f) 《每周新闻摘要》应报道“团结周”期间的活动;
- (g) 《今日联合国(演讲参考内容)》小册子应载列“团结周”的消息;
- (h) 在“团结周”期间,5月份反对种族隔离无线电节目应报道“团结周”的一切活动;
- (i)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按照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6号决议第3(c)段所载的任务,加强有关“团结周”的活动。在这方面,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应当利用总部提供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安排新闻节目,尤其是为了积极从事非殖民化活动的各非政府组织,以期宣传“团结周”;
- (j) 在庆祝“团结周”期间,应当支持当前实施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发展情况以及支持联合国通过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引导纳米比亚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迈向独立的作用;
- (k) 特别委员会还应该要求在“团结周”期间更广泛地传播关于其余所有殖民地的资料。

12. 按照上述决定(见第11(a)),特别委员会主席于5月22日为纪念“团结周”发表声明如下:

“1989年5月22日主席在‘团结周’发表的声明

“大会在近二十年前的1972年第2911(XXVII)号决议中吁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的‘团结周’，以强调他们支持和声援南部非洲人民和非自治领土民族解放阵线争取自由和独立。

“大会于1982年，遵照《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原则，即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决定扩大‘团结周’的范围，以包括正在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及基本人权的所有其他附属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

“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特别是自从通过那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来，乃因这些以及有关的措施而得到进一步加强，使这个世界组织得以达成它最大成就之一。

“注意到过去30年来在非殖民化的领域有相当的成就虽然是一件可喜的事，而这个成就联合国确实有理由引以为荣，认识到约有19个领土，超过300万人口尚未能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是很恰当的。

“确保这些领土都能自由决定其未来，是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义不容辞的责任。其中有些领土的面积大小、地理上的孤立或资源有限，绝不应作为推迟执行《非殖民化宣言》的借口。

“就纳米比亚而言，这个‘团结周’为我们提供回顾正在该领土展开的关键性发展，这些局势的发展，与决定领土独立的过程和领土人民最终命运，息息相关。

“国际社会继续以最大的关切注视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该决议构成纳米比亚独立的基础。这个决议的执行过程一开始，南非部队就继续采取镇压和恐吓行动，结果造成纳米比亚人生命的惨重损失，其中主要地包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战斗员，以及随后的各种非法行为，继续令人愕然。

“因此，一方面鼓励有效执行独立过程的一切肯定的努力，国际社会仍须

提防阻挠独立计划的任何阴谋，坚决维护按照原来既定的方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为此目的，必须加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俾使它能实行有效的管制，而所有的限制性和歧视性的法律都必须立即废除，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的安全，包括从外国回乡者在内，从而使他们得以充分参加自由公平的选举。

“此外，旨在削弱纳米比亚建国大业的一切阴谋，都必须坚决地加以阻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弄糟独立过程初阶段的那种破坏行动再次发生，从而让纳米比亚人民对真正独立的渴望，得以照预定的计划加以实现。

“这同时也是重温我们和仍在为他们的自由和不容剥夺的权利而战斗着的，所有的殖民地人民团结的时候，无论这些殖民地人民在那里——是在非洲、在加勒比、在大西洋或在太平洋。

“这些殖民地人民继续受外国人统治，以及外国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对他们的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剥削，必须终止。同样地，涉及建立军事基地和／或设施的军事安排，也不应被允许继续存在，因为这种安排助长非自治领土殖民地地位的持续。

“因为缺乏有关这些小领土的适当资料，似乎导致这些领土的人民的利益不受重视，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这些领土的资料，是极其重要的。

“在南非，尽管有些旨在愚弄世界舆论的花招，种族隔离政策继续把不人道的待遇加在大多数人民头上。我们强烈支持那些决心站起来战斗的人，无论其种族，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其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我们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孤立该政权，直到它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为止。

“我们要再次向全世界的殖民地人民表示我们的全力支持和声援。

“特别委员会在这个‘团结周’，向为全世界的自由和正义贡献其生命的所有的人，以及只因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包括种族隔离制度，而被囚禁，拘押或行为受限制的爱国人士们，致最崇高的敬意。

“我谨代表特别委员会呼吁所有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为正在争自由和独立的殖民地人民集中他们在政治上、物质上和道德上的支持。我呼吁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为这个正义的事业动员大众和国际的支持。”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13. 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9日第1349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73次报告(A/AC.109/L.1685)(见第10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联合国必须尽可能最广泛地传播真实、正确和及时的非殖民化新闻，以此发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动员世界舆论支持殖民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而作出的努力。

(2) 特别委员会应谴责若干西方国家，在政治、经济、核子、军事和其他领域与南非广泛联系和勾结。委员会也应强烈谴责南非、其西方和其他盟国及某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的若干新闻媒介企图歪曲在南部非洲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为恐怖主义活动，将民族解放运动贬为恐怖主义组织。因此，委员会应认为联合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加强新闻传播领域的活动，以反击这些企图并使国际社会及世界舆论认识到，由于联合国承认南部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的合法性，因此理所当然，应向他们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3)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委员会极为重视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的工作。应当指出，当年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4日第3164(XXVIII)号决议规定在该部设立非殖民化新闻股，由该股同特别委员会和新闻部协商，不断地收集、编整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和文章。委员会应敦促该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股能继续履行其职务。

(4) 在注意到新闻部积极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努力编写及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监测联合国新闻中心收到的反应和就此提出报告的同时，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

(a) 通过该部可以利用的一切方法继续加强非殖民化领域的宣传工作，在这方面根据《宪章》，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载于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的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以及大会和积极参与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进行其活动；

(b) 在其一切活动中强调，尽管非殖民进程有了重大的成就，殖民主义还没有彻底根除，因此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应获得高度优先、直至《宣言》一切目标实现为止；

(c) 更广泛地传播有关所有仍然存在的殖民领土的新闻，包括关于在其中任何领土上的一切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新闻；

(d) 以群众容易理解的简单清楚方式，特别是通过议会机构、非政府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和大学更广泛地传播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基本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其他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基本材料，尤其是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酌情以当地语文散发这些资料，特别是散发到那些仍然有殖民领土的区域和作为管理国的国家；

(e) 继续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和非洲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合作，以便迅速而有系统地交换新闻和宣传材料。

(f) 继续加强努力，反击南非和其大众传播工具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及其一些新闻机构意图将民族解放运动描绘成恐怖主义组织的敌意宣传运动；

(g) 进一步加强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的合作，并定期向该组织提供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的更多样化的宣传材料和新闻；

(h) 尽量传播不结盟国家运动就非殖民化问题所编写的材料；

(i) 采取措施，以英、法文新闻稿充分报道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非殖民化领域的一切活动；

(j) 加强向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材料，包括通过在联

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办展览，并增加新闻部对它们在非殖民化领域的一切活动所提供的援助

(4) 采取紧急措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就最关键的非殖民化问题制作新的影视材料

(1) 利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参与非殖民化进程有关材料，并适当地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分发这些材料。

(5)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向该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就它们在传播有关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供的回馈报告，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于1990年审议纪念支援周的事以前，就它们在1989年为了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斗争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提出的报告。

(6) 特别委员会应敦促新闻部加紧努力，以确保各新闻机构在所有区域，特别是在西欧和北美洲一些国家就非殖民化问题提供更广泛的报道，适当地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当地和国际新闻界有关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的一切方面的报道所采取的措施和官方检查制度，并就取得的结果于1989年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7) 特别委员会应请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同新闻部合作，加强在北美，并于受邀请时在其他地区的大学校园内就非殖民化问题进行的讲演活动，并将所获得的经验和成果告知小组委员会。

(8)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继续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通过监视阻碍《宣言》执行的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以及传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和活动的新闻，而在非殖民化过程中，以及在传播关于仍然存在的殖民领土情况的新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应请这两个部继续加强它们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方面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是简要介绍殖民地的问题并提供有关非殖民化的印刷材料。

(9) 特别委员会应呼吁大众传播工具，以帮助消除殖民主义残余为己任，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目前各种问题的新闻，并支持殖民地国家的人民。

00 特别委员会应进一步呼吁大众传播工具，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规定，帮助提高公众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和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之间的密切联系的认识。

01 特别委员会应表示大众传播工具可以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有关的事件和活动，例如会议、讨论会、和圆桌会议以及讨论特别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会议，和各种出版物提供更广泛的报道，并广为传播那些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02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审议使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的工作更加有效的新方法和新途径。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除别的以外，应当要求同有兴趣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联合国系统外新闻机构进行协商。

14. 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7日第1348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75次报告(A/AC.109/L.1687)(见第7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应该表明下列立场，即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通过它们广泛传播有关仍然为殖民地领土的情况的资料，传播关于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立场、监测外国经济利益妨碍落实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传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和活动的资料、和向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对它们争取自由、自决、国家独立和人权而进行的斗争提供援助，在非殖民化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特别委员会应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除了别的以外，通过支助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和广泛散播《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与殖民问题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文本，继续并加强其反对一切方式和形式的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宣传。

(3) 特别委员会还应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加强它们支持所有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自决、国家独立和人权的斗争。

(4) 特别委员会还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反击南非、其西方和其他联盟、和一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的某些大众新闻工具发动的把民族解放运动描绘为恐怖组织

的破坏性和敌对的宣传运动。要达到这个目的，最好的方法是由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为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而进行的斗争的真实和确凿的资料，和广泛传播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基本文件，特别是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自由宪章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基本文件。

(5) 特别委员会应请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向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有关的联合国的研究，专题论文和其他材料的方式提供有关殖民问题的明确和简单的资料，以便使它们和广大群众能够随时了解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殖民地领土上包括军事基地在内的外国经济和军事活动的资料是一件特别重要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应请秘书处的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继续编制有关这个题目的材料和订正以前的研究。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协助传播这些材料，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传播材料。

(6) 特别委员会还请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继续同新闻部的机构关系和非政府组织科以及公共事务科合作，并在联合国总部向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学生团体以及向总部以外大学校园的学生经常提供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简报。

(7) 特别委员会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应出席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有较大联系的非政府组织所组织的有关讨论会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类似活动，以便散播和解释联合国关于殖民化问题的立场、讨论它们在散播关于殖民化新闻和向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获得更多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资料。

(8) 特别委员会为了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应请有关的组织向它提供它们在有关殖民主义问题的重要意见方面研究及其结果的资料，以及关于残余殖民地领土情况的资料，并把这项研究的结果通知它，以便在与特别委员会协商后，散发给所有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

(9) 应请政治事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在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工作文件时斟酌情况利用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资料。

00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应该继续。

15. 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7日第1348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76次报告(A/AC.109/L.1688)(见第7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表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彻底和迅速消除殖民主义、和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它对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的南部非洲各族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所给予的支持，并表扬非统组织关心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为抗拒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颠覆、扰乱及一切形式的新老殖民压力所进行的斗争。

(2)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表扬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争取民族解放而加紧进行其合法的斗争。

(3) 小组委员会建议，再次促请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南部非洲各族人民，并向非统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包括新闻活动在内。

(4)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同非统组织及同非统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保持联系、进行合作、举行定期协商和有系统地交换意见。

(5)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传播关于南部非洲各族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为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为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而进行斗争的客观和正确资料。小组委员会强烈建议要求所有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响应上述呼吁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6) 小组委员会促请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重申其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的呼吁，请各国向非统组织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闻部在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适当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新闻报道，以便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

权及其一些西方和其它盟国和某些宣传媒介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在目前发动的破坏性和恶意的宣传运动进行有效的反击。为此目的，新闻部应同特别委员会协商及同南部非洲各族解放运动密切合作，优先编制并尽可能广为分发有关反映联合国对非殖民化问题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立场的材料和节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的各个新闻中心以及列在特别委员会通讯名单上的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来进行这件工作。

(8) 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新闻部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要求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优先协助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使联合国得以加强其进行宣传和传播新闻的努力，以动员群众支持南部非洲各民族的自决、自由和独立。

(9) 小组委员会要求特别委员会主席应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负责人讨论定期举行协商的问题，以协调这两个机关的有关活动，特别是关于加强对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斗争的南部非洲各民族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及其效果方面。协商所讨论的事项应该包括如何在这两个机关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的散播，设法增加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部非洲信托基金的捐助。

16. 特别委员会1989年7月1日第1348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77次报告(A/AC.109/L.1689)(见第8段)，其中建议秘书长再次请尚未作答的国家尽快对其前几封有关大会第35/118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的信作出答复。秘书长1989年8月24日的普通照会提请尚未对他以前关于特别委员会决定的函件作出答复的国家注意。

17. 在审查年度，特别委员会还就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宣传工作作出了下列决定：

(a) 8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354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国在殖民地领土内的经济活动的决议(见本报告第五章，第9段)，其中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的真相，以及它们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b) 8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354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的决定(见本报告第六章,第9段),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第四章 ·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9年2月9日第134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 109/L. 1682), 决定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并斟酌情形, 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个别领土时一并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9年9月3日第1349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 其中特别包括1988年11月2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3/45号决议内所述问题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各个别领土的同日第43/35号至第43/44号决议和1988年11月22日43/413号决定。委员会也考虑到分别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和第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和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 收到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AC. 109/L. 1707), 其中记述他按照1988年8月3日委员会第1332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的第4段, 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除其他事项外, 主席在报告中说, 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重申, 对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决定向他们提出的要求, 各该国政府均乐于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适当情报, 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并于适当时按照随后举行的有关协商的结果, 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接待视察团。

5. 此外, 主席虽然在报告中指出他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乐于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有关情报, 但该国政府决定他已请联合王国代表再次向其政府转达委员会成员呼吁重新考虑其不

• 曾作为A/44/23(Part II)的一部分印发。

参与委员会有关工作的决定，并强调这个决定的不良影响和在联合国范围内为解决非殖民化待决问题所作多边努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主席记得特别委员会过去曾派遣不下10次视察团前往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并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被邀请，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主席答应将他就这个问题同有关管理国进行协商的任何进一步发展，随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

6. 主席在8月9日第1349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他根据协商结果草拟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708)。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和挪威代表发言后(A/AC.109/PV.1349)，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AC.109/L.1708)(见第11段)。

8. 8月10日，将决议(A/AC.109/1006)案文递交各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提请各该国政府注意。

9. 除了如下所述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外，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发交给它的个别领土时，也考虑到第3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委员会历次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各项决定。

10. 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有关报告，核可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A/44/23 (Part VI))关于托克劳、凯曼群岛、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圣赫勒拉、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第十章。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第7段提到的1989年8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34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1006)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取得关于各有关领土的第一手资料，和查明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和希望方面取得了建设性成果，从而加强了联合国协助这些人民达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目标的能力，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表示遗憾，并十分关注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剥夺了特别委员会了解联合王国所管理的领土的情况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

1. 强调有必要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定期视察团，以便在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定，并敦促它准许视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执行本决议第2段的工作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三章，第11段。

² A/AC.109/L.1707。

第五章^{*}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2月9日第134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上述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适当时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结合对具体领土的审查，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1日至8日第1350次至第1352次和第135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上外国经济活动的1988年11月22日第43/29号决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1988年11月22日第43/45号决议；以及与非洲殖民领土有关的所有其他决议。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相应文件，并在8月15日通过的决定的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到这些文件（见下文第9段）。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安圭拉(A/AC.109/976)、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AC.109/984)、开曼群岛(A/AC.109/989)、美属维

* 曾作为A/44/23(Part III)的一部分印发。

东京群岛 (A/AC. 109/990)、蒙特塞拉特 (A/AC. 109/994) 和百慕大 (A/AC. 109/997)。

5. 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 8 月 11 日和 14 日第 1350 至第 1352 次会议上举行。下列会员国参加了辩论：第 1350 次会议：印度尼西亚、印度和古巴 (A/AC. 109/PV. 1350)；第 1351 次会议：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AC. 109/PV. 1351)；第 1352 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AC. 109/PV. 1352)。

6. 主席在 8 月 14 日第 1352 次会议上提请各成员注意决议草案 A/AC. 109/L. 1709。该草案是根据同主席团成员进行协商的结果草拟的。

7. 特别委员会在 8 月 15 日第 1354 次会议上听取了挪威代表和智利代表的发言后，通过了 A/AC. 109/L. 170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见第 9 段）。但有一项了解：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上 (A/AC. 109/PV. 1354)。

8. 该决议 (A/AC. 109/1009) 已于 8 月 17 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特别委员会在 1989 年 8 月 15 日第 1354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7 段所述的决议 (A/AC. 109/1009)，全文转录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关于《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的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

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不结盟国家和历次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其可恶的种族隔离制度，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

压力阻止它们在南非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种族隔离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与其他国家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及其他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该政权供应军备、核技术及一切其他物质，从而可能维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7.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8.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6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

对在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9.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行为，严重威胁到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

11. 重申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制裁措施的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

12.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3.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4. 促请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5.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的真相；

16. 呼吁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互相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业务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17.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受到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的剥削；

18. 决定继续不断审议本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按照分别于1989年2月9日和8月7日举行的第1346次和134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章节，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

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不结盟国家和历次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活动，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其可恶的种族隔离制度，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非的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南非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种族隔离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与其他国家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及其他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该政权供应军备、该技术及一切其他物质，从而可能维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7.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8.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6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9.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行为，严重威胁到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

11. 重申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并鼓励最近单方面对南非政权采取某些制裁措施的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

12.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3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3.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4. 促请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5.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的真相；

16. 呼吁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互相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真正从在南非经营业务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17.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国保证由其

管理的领土人民不受到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的剥削；

1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1 本章。

第六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2月9日第1346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而且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上述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并在适当时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结合对具体领土的审查,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8月11日至15日第1350次至第1352次和第135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8年11月22日第43/4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0段呼吁各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行为。”委员会又注意到1988年11月22日第43/410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第13段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注意到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下列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987)关岛(A/AC.109/993)和百慕大(A/AC.109/996)。

• 曾作为A/44/23(Part III)的一部分印发。

5. 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8月11日第1350和第1351次会议上举行。下列会员国参加了辩论：第1350次会议：印度尼西亚、印度和古巴（A/AC.109/Pv.1350）；第1351次会议：阿富汗、保加利亚和中国（A/AC.109/Pv.1351）。

6. 主席在8月11日第1352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份根据同主席团成员进行协商的结果草拟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AC.109/L.1710）。

7. 特别委员会在8月15日第1354次会议上听取了挪威代表的发言后，通过了A/AC.109/L.1710号文件所载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第9段），但有一项了解：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上（A/AC.109/Pv.1354）。

8. 该协商一致意见（A/AC.109/1011）已于8月17日递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8月15日第1354次会议上通过了第7段所述的协商一致意见（A/AC.109/1011），全文转录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并回顾它于1988年8月8日作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定，¹ 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而且最近又在1988年11月22日第43/45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在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后，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

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3.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立即无条件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特别委员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由于南非对南非人民的不人道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委员会宣布比勒陀利亚所采取的种族隔离和颠覆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6. 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²，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一切国家从南非进口军备。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³、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英国联邦、许多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

7.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继续在各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忠实执行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

8. 特别委员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威胁。委员会谴责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关切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9.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并且表示深信，这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的，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因此委员会呼吁立即终止这一切勾结。

10. 特别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1. 特别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特别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委员会按照分别于1989年2月9日和8月7日举行的第1346

次和第 1348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一章⁴，并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10 号决定，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最近又在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5 号决议第 10 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在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后，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3. 大会重申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立即无条件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由于南非对南非人民的不人道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大会宣布比勒陀利亚所采取的种族隔离和颠覆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6. 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²，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大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³、大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英国联邦、许多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

7. 大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继续在各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忠实执行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8.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威胁。大会谴责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持。在这方面，大会表示关切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和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9. 大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

进行勾结，并且表示深信，这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的，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因此委员会呼吁立即终止这一切勾结。

10. 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1.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五章第9段。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8、9月份补编》，S/14179号文件。

³ 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0日第567(1985)号，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1985年10月7日第574(1985)号，1985年12月6日第577(1985)号，1985年12月30日第580(1985)号，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1987年11月25日第602(1987)号和1987年12月23日第606(1987)号决议。

⁴ 本章。

第七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9年2月9日, 特别委员会第134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 除其他外, 决定对上述项目单独处理, 在全体会议上由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

2. 1988年8月9日至15日, 特别委员会第1349至1352和135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考虑了大会1988年11月22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43/30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26段里, 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 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6号决议。特别委员会还把与本项目有关的大会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作为指导方针。

4.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9年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198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3段里, 理事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E/1989/SR.35)。此外,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 特别委员会8月15日通过的决议(见第14段)的叙言部分第3段提到了这些文件。

• 曾作为A/44/23(Part IV)的一部分印发。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43/30号决议第23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交的报告（A/44/297和Add. 1和2），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执行上述联合国决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

6.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8月9日在第1349次会议上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74次报告（A/AC. 109/L. 1686和Add. 1）。该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过去一年来在总部同下列组织代表协商的经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该报告还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结论和建议（A/AC. 109/L. 1686，第6段）。特别委员会第1348次会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第276次报告（A/AC. 109/L. 1688）也提到这个项目。

7. 在8月9日举行的第1349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有关的各文件，其中包括他根据大会第43/30号决议第24段规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A/AC. 109/L. 1705和E/1989/112）。

8. 在8月4日第1333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言（A/AC. 109/PV. 1349），汇报他参加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常会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情况。

9. 8月11日第1350和1351次会议对这一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参加辩论的有下列成员国：古巴和保加利亚，第1350次会议（A/AC. 109/PV. 1350）；阿富汗和智利，第1351次会议（A/AC. 109/PV. 1351）。

10. 在8月14日第1352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和塞拉利昂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 109/L. 1712）。后来刚果成为共同提案国。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挪威代表发言（A/AC. 109/PV. 1354）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4次报告

(A/AC.109/L.1686)，并赞同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见本章附件），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里(A/AC.109/PV.1354)。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和智利代表发言后(A/AC.109/PV.1354)，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712(见第14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表示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里(A/AC.109/PV.1354)。

13. 决议全文(A/AC.109/1010)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74次报告(A/AC.109/L.1686)于8月17日转交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决议全文于同日分送所有国家。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第12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15日第1354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1010)重印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主席的报告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以及大会就这个议题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8年11月22日第43/30号决议，

考虑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喜见1989年4月1日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派到纳米比亚，并因按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各项条件开始推行独立进程而受到鼓舞，

深切地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仍然亟需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提供实实在在的援助，特别是在过渡时期及刚刚独立的时期，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殖民地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应进一步扩大这种援助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强调确保获得额外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扩大援助方案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行径以及破坏各前线 and 邻近国家稳定的行为不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并深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各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促进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继续不断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并意识到这些国家特别需要获得国际援助，

考虑到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任何联系等于是支持或认可这个政权对南非人民采取的压迫政策和种族隔离行径以及破坏邻近非洲国家稳定的政策，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 注意到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的经过的报告，并赞同由此产生的意见和建议；

2. 注意到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它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7.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给予纳米比亚人民以实质援助，特别是过渡时期和刚独立后的一段时期；

8.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9.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和有关的管理国直接或酌情通过区域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推动援助方案以便利和加速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执行；

10.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酌情同区域性和其他组织合作，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11. 再次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注意本决议，并促请他们以具有伸缩性的程序来为殖民地领土人民制订具体方案；

12.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

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3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抵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颠覆活动；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阻止南非政府的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并抑制有可能意味着支持或赞同该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人民采取的镇压政策和种族隔离行径及其破坏非洲各邻国稳定的政策的任何行动；

15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不结盟国家所设的采取行动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基金合作，目标一致，紧急援助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斗争；

16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7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1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酌情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9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委员会根据 1989 年 2 月 9 日和 8 月 7 日分别在第 1346 次和 1348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¹和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²，

考虑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喜见1989年4月1日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派到纳米比亚，并因按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各项条件开始推行独立进程而受到鼓舞，

深切地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仍然亟需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提供实实在在的援助，特别是在过渡时期及刚刚独立的时期，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殖民地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应进一步扩大这种援助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强调确保获得额外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扩大援助方案的重要性，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行径以及破坏各前线和邻近国家稳定的行为不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在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并深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各

区域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将有助于促进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继续不断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并意识到这些国家特别需要获得国际援助，

考虑到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任何联系等于是支持或认可这个政权对南非人民采取的压迫政策和种族隔离行径以及破坏邻近非洲国家稳定的政策，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它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给予纳米比亚人民以实质援助，特别是过渡时期和刚独立后的一段时期；

7.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国家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8.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和有关的管理国直接或酌情通过区域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推动援助方案以便利和加速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执行；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酌情同区域性和其他组织合作，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10. 再次敦促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注意本决议，并促请他们以具有伸缩性的程序来为殖民地领土人民制订具体方案；

11.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单独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2.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抵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颠覆活动；

1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阻止南非政府的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并抑制有可能意味着支持或赞同该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人民采取的镇压政策和种族隔离行径及其破坏非洲各邻国稳定的政策的任何行动；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不结盟国家所设的采取行动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基金合作，目标一致，紧急援助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斗争；

15.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

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1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酌情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44/297 和 Add. 1 和 2 .

² A/AC. 109/L. 1705 .

³ A/AC. 109/L. 1686 和 Add. 1 .

⁴ E/1988/81 .

⁵ 本章.

附 件

请愿书、新闻和小组委员会第274次报告。

主席：卢博米尔·多利伊斯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广泛的联系和勾结。

(2)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前线国家在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对各前线国家提供大量物质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对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

(3)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的坚定立场：应以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指导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使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而迅速地执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4) 小组委员会赞扬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加紧彻底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小组委员会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和机构在其理事机构常会议程上专列一个项目，讨论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情况。

* 该报告全文曾以编号 A/AC.106/L.1686 印发。

(5) 小组委员会再度建议：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注意一个原则，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既承认殖民地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是正当合法的，则各组织自应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向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以及他们得到非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6) 小组委员会继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道义上和物质上紧急地向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提供或继续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认为，一切有关组织，如果尚未这么做的便应该开始，如已这么做的便继续扩大，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同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接触和合作，并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援助这些人民的具体方案，小组委员会认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得到国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不应只为了应付目前的需要，而且应该创造各种条件促进这些民族在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后的发展，同时考虑到有必要保持本地文化和传统及其对发展可能提供的益处。

(7)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帮助促进小领土国民生活各方面的发展，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发展。

(8) 小组委员会赞扬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已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们能以观察员身份充分参加同他们各自的国家有关的各种会议；并呼吁尚未这么做的机构和组织学习它们的榜样，立即作出所需安排。

(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仍旧是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所办一些方案的受益者，并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参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会议。

(10) 小组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上协调各专门机构以

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南部非洲受非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各项援助方案。小组委员会认为这种协调可使有关人民从各方案获得最大利益。

(11)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坚决认为，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金融、经济、技术、核或其他领域，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勾结或停止向它提供援助，以迫使该政权执行联合国有关该种族隔离政权和邻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小组委员会还认为该政权必须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依照南非所有人民的意志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统一的民主国家；在这之前，这些机构应该停止同该政权之间一切形式的合作，并停止向它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小组委员会赞扬所有已同种族主义南非政权断绝关系的机构和组织，并建议特别委员会请大会要那些仍然向南非提供合作和这类援助的机构和组织承担责任。

(1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1987年4月7日在小组委员会上的发言。该代表说，南非以前是世界银行的一个成员，但从1966年起，世界银行便不再向它提供任何贷款，而且到那时为止贷给南非或由南非担保的款项都已全部偿还。因此，世界银行没有任何未偿还的贷给南非的款项。而且南非最后一次参加的银行集团执行干事选举是1972年举行的那一次；因此，它不是世界银行、国际开发银行或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仍旧同种族主义南非政权维持联系，如南非继续参与该组织的工作，感到遗憾，并认为，只要南非继续推行种族隔离制度，世界银行就应断绝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13) 小组委员会特别痛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的贷款。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在1988年4月8日的发言。该代表说，南非已连本带息向货币基金组织偿还全部借款。小组委员会深信，对种族隔离制度实行全面经济封锁，将使南非经济极不稳定。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对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同种族主义南非政权维持联系深感遗憾，并认为，只要南非继续推行种族隔离制度，货币

基金组织就应断绝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不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或任何种类的援助。

(14) 小组委员会因此建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应根据联合国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a第三条的规定，再度建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在其议程上紧急列入关于货币基金组织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一个项目。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根据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大会应当提议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应参与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为讨论上述项目而召开的任何会议。

(15) 小组委员会促请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给予遭受南非侵略的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更多援助。

(16) 小组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是加强这些机构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和宗旨的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作用，以及特别委员会从这些机构的经验得到好处的适当途径。小组委员会同时认为，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该根据它们的规章，把它们各自的理事机构审议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内为了加强它们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作用而发出的呼吁的结果，通知小组委员会。

三、通过报告

7.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5月24日举行的第467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本报告。

注

- ^a 见《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英文本第61页。

第八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2月9日第1346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时,决定单独审理上列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1989年8月7日和9日第1348和第134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审理;大会在1988年11月22日第43/28号决议第5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5号决议,和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AC.109/1003),这份报告载有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各有关非自治领土1987年和1988年情报的日期资料。

5. 主席在8月7日第1348次会议上提请主席就这个项目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706)。

* 曾作为A/44/23(Part IV)的一部分印发。

6. 在8月9日第134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706(见第8段)。

7. 8月10日,决议案文(A/AC.109/1005)分送各管理国代表提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上面第6段提到的1989年8月9日特别委员会第134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1005)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

回顾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28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4. 决定以不违背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为条件，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 (XVIII) 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8年2月6日和8月7日分别在第1346次和第134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³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 (XVIII)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28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 (XVIII) 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1 A/AC.109/1003.

2 本章。

3 A/44/553。

第九章•

纳米比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9年2月9日第1346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纳米比亚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9年8月11日至18日第1350次至1352次和第1360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8年11月22日第43/45号决议。该决议第12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包括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和第432(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和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决议。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秘书长报告¹和他的解释性说明。²

4. 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于8月11日至15日在第1350次至1352次会议上举行。下列成员国参加了辩论:南斯拉夫、印度尼西亚、印度、古巴和保加利亚在第1350次会议上(A/AC.109/PV.1350);中国、智利和埃塞俄比亚在第1351次会议上(A/AC.109/PV.135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挪威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第1352次会议上(A/AC.109/PV.1352)。

5. 在8月18日第136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各成员注意根据与主席团成

• 曾以编号A/44/23/(Part V)印发。

员磋商编写的一份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A/AC.109/L.1715)。

6. 同一次会议上, 主席提出决议草案 A/AC.109/L.1715 的口头修正案如下:

(a) 序言第十一段改为:

“特别关切必须确保定于1989年11月举行的纳米比亚选举公正而自由地进行, 确保纳米比亚人民真正行使自决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b) 执行部分第八段改为:

“8. 决定向纳米比亚派出视察团密切监测非殖民化进程, 特别要视察筹备情况和1989年11月的选举;”。

7. 同样在第1360次会议上, 在古巴和挪威代表发言之后 (A/AC.109/PV.1360),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L.1715 (见下文第9段), 但有一项谅解, 即委员会成员表示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会议记录中。

8. 决议在8月22日递交安全理事会主席、⁷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8月24日将案文递交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南非政府注意。案文本还递交给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 兹将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18日第136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 (A/AC.109/1014) 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

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回顾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铭记着大会就纳米比亚问题所赋予的任务及其确保在所有非自治领土全面和迅速地执行《宣言》的主要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和432(1978)号

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报告'和解释性说明，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

喜见于1989年4月1日在纳米比亚部署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并因已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开始了独立进程，感到鼓舞，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前负有法律和直接责任，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从而继续密切监测在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

认识到有许多困难可能阻碍在该领土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特别关切必须确保定于1989年11月举行的纳米比亚选举公正而自由地进行，确保纳米比亚人民真正行使自决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深知必须对纳米比亚人民给予全面的支持，特别是在过渡时期和实现独立的各阶段，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有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体现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3. 再次重申所有有关各方有责任同联合国合作，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全面和有效地实施解决计划；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对联合国计划所作的承诺，全面和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保证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

5. 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作的各项努力，以创造和保持必要条件，实现纳米比亚真正自由和公正的自决进程；

6. 促请安全理事会继续非常密切地注意纳米比亚局势的发展，以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最初的确定本全面执行该决议；

7.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组织，在过渡时期和实现独立以后，皆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

8. 决定向纳米比亚派出视察团密切监测非殖民化进程，特别要视察筹备情况和1989年11月的选举；

9. 请视察团就对该领土的视察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为派遣视察团作出必要的协商和安排。

注

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3月份补编》，S/20412和Add.1和2号文件。

² S/20457。

³ S/20810。

第九章 增 编

1. 按照特别委员会于1989年8月18日第1360次会议就纳米比亚问题通过的决议(见第九章), 特别委员会观察纳米比亚独立选举视察团在10月29日至11月17日访问了该领土, 并观察了筹备过程和1989年11月导致纳米比亚独立的选举过程。

2.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12月4日第1361次会议上核可视察团的报告, 并核准将该报告作为本章的增编印发(见附件)。

• 曾以编号A/44/23/(Part V)/Add.1印发。

附 件

特别委员会观察纳米比亚独立选举视察团的报告

1989年10月29日至11月17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7	116
二、 选举进程	8 - 41	117
A . 选举的筹备情况	9 - 19	117
B . 选举	20 - 37	120
C . 结论	38 - 41	123
三、 向纳米比亚人民转移权力	42 - 46	123
四、 一般意见	47 - 67	124
A . 政治	48 - 51	124
B . 社会—经济	52 - 60	125
C . 安全和其他问题	61 - 67	126
五、 结束语	68 - 70	128
六、 致谢	71	128

附 录

一、 选举结果	130
二、 视察团的活动	133

一、 导言

1. 纳米比亚问题自联合国创立伊始即在联合国议程上。 1966年大会决定是主要的转折点，嗣后经国际法院确定，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存在是非法的，必须立即终止。 此后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直接责任，按照国际法规定取代南非成为管理当局。

2. 1973年大会第3111(XXVIII)号决议承认为争取纳米比亚摆脱殖民统治而掀起斗争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此外，大会1976年(第31/152号决议)给予西南非民组以联合国观察员地位，西南非民组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召开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国际会议。

3. 197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35(1978)号决议，为纳米比亚实现独立建立了一个国际接受的基础。 但是，直至1989年4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和有关文件¹具体载列的联合国独立计划才终于付诸实行。

4. 特别委员会是1961年为促进全面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而设立的联合国委员会，一直在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 在《宣言》的架构内，特别委员会不仅通过旨在加强领土内的独立进程的决议，并出席了重点讨论纳米比亚问题的各大国际会议和讨论会。 按照其驻在即将独立的领土和观察非殖民化进程最后阶段的职权，特别委员会1989年8月18日决议(A/AC.109/1014)决定向纳米比亚派出视察团密切监测非殖民化进程，特别要视察筹备情况和1989年11月的选举。

5. 因此，在1989年10月29日至11月17日间派遣了一个视察团前往领土。 视察团由下列人士组成：TESFAYE TADESSE先生，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担任视察团团长；MARTIN ADOUKI先生，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BECHIR GUEBLAOU先生，突尼斯大使；LADISLAV LENGYEL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大使；GILBERTO CARRASQUERO先生，委内瑞拉大使；MAHMOUD SADAR MADARSHAH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副常驻

联合国代表；和 AMIN RIANOM 先生，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6. 视察团由联合国秘书处一队工作人员协助，包括：WILFRID DE SOUJA 先生，特等秘书；NEUJA DE C. COSTA 夫人，高级政治事务干事；JOHANNA M. FRITSCHKE 女士和 STEVER GLEASON 先生，政治事务干事；和 SUSAN YANGO 夫人，行政干事。

7. 在编写本报告时，视察团为自己定下两项基本任务。第一是记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在纳米比亚对选举进程的观察。第二是建议如何处理非殖民化进程的其余阶段，使纳米比亚在最有利于本国人民的情况下实现真正的独立。在编写报告时，视察团主要是依靠从与纳米比亚的有关各方、组织和个别人士的广泛讨论得到的资料，以及在投票站和领土内其他地点的第一手观察资料。

二、选举进程

8. 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基本目的为：(a) 南非非法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b) 通过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的自由和公正选举将权力移交给领土人民。按照所述决议的规定，投票者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力，选出代表参加负责草拟独立的纳米比亚宪法的制宪大会。选举由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监督和监察。

A. 选举的筹备情况

1. 废除歧视性法律

9. 到投票开始时，除规定种族行政制度的 AG.8 号公告外，所有主要的歧视性法律均已废除。尽管 AG8 号公告不防止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但最令人感到遗憾的是一项维持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的班图斯坦化的法律竟被容许原封不动地保留至过渡时期。视察团认为 AG8 号公告应予废除，并应在可能范围内尽早解散该公告设立的政治机构。

2. 释放被南非拘留的政治犯

10. 1989年7月,南非当局释放了25名政治犯。西南非民组声称至少还有60人仍在拘留中。行政长官答称提交给他的名单上的人或者是已获释或者是南非当局所知道的。

3. 在国外的纳米比亚人回归家园

11. 尽管早期出现的延误,到了1989年11月,难民专员办事处成功地将41 000多名纳米比亚人从世界各地遣回本国。在回归者之中,有几百人是从西南非民组在安哥拉的难民营中释放出来的人。有些党派和组织说西南非民组没有释放所有的被拘留者,还有许多纳米比亚人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拘留在纳米比亚以外。

12.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1989年9月派遣的联合国被拘留者问题特派团(克拉克委员会)无法找到任何被拘留者。² 到1989年10月31日为止,在克拉克委员会的名单上,据称被拘留者共有263人被列为“现况不明,需作进一步调查”。视察团已在尽最大努力以澄清所有未解决的案子。

4. 停止敌对行为,分阶段撤出南非部队

13. 根据独立计划,除1500人以外,所有的南非国防军均要在计划实施之日(1989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撤出,剩下的1500人则限住在基地之内。已于6月24日按照计划完成了这一步骤。限住在基地的部队将于选举得到鉴定之后撤出。

5. 解散民兵、突击队和民族部队

14. 这是筹备选举方面最困难和最多议论的一个问题。在对纳米比亚北部平民以残暴著称的,并被称为“镇暴队”的镇叛部队已在4月1日前解散。但是在4月初,北方发生了战斗,回归的西南非民组的战士被南非安全部队杀害,其后镇暴队又重组了。到了5月中,镇暴队再次被解散,但是许多队员被西南非民警吸收。他们继续象计划实施前一样,驾着装重机枪的被称为“Casspirs”的装

甲车到处走。这明显地违反了独立计划，因为该计划规定警察只应配备轻型武器。此外过渡时期援助团收到许多关于受到编入西南非民警的前镇暴队员恐吓的控诉。

15. 经联合国秘书长一再要求和安全理事会不断施加压力后，南非当局才同意完全解散镇暴队并从警察部队中排除其队员。虽然，这个过程在10月30日已告完成，但仍有令人感到关注的地方，因为前镇暴队员继续从南非当局支薪，因此仍然同从前指挥官保持联络。

16. 在解散行动中另一令人感到震惊的是，南非国防军的指挥建制仍然存在，表面上是管理执行民事职责（医生、教师等）的南非国防军人员和付款给被解散的西南非领土部队士兵。过渡时期援助团官员向视察团说，这些安排看来是有助于快速重新动员领土部队。但是他也指出，即使不存在这种安排，南非可随心所欲地在很短的时间内在纳米比亚重新建立一个有胁迫能力的军事力量。这是令人遗憾的，并且对过渡时期和独立后时期构成严重的影响。

6. 维持法律和秩序

17. 根据独立计划，现有警察力量（西南非洲警察）对维持法律和秩序负有主要责任，在排除所有的镇暴队队员后，该部队有大约2 500人。观察和监察他们的行动的是一队过渡时期警察监察员，在选举前的期间，警察监察员的人数从原来的3 60人增至1 500人。

18. 在实施计划的最初几个月，过渡时期援助团收到许多控诉，说西南非洲警察恐吓平民，尤其是恐吓显示支持西南非民组的平民。但是到后来，提出控诉的频率降低，开始出现关于各政党的平民支持者之间的暴力事件的报导。这些暴力行为的发生形式似乎表示前镇暴队员的重点可能有所转移，即使在脱离西南非洲警察后他们仍可扮演一种无益的角色，即在政治性的群众大会和集会上扮演暴力性的政治鼓动者。影响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另一因素是西南非洲警察对援助团不给予合作，尤其是在初期阶段。

7. 恐吓或干挠选举过程

19. 独立计划规定特别代表采取步骤以保证任何一方都不能进行恐吓或干挠选

举过程。在竞选期间，特别代表可用的主要手段是联合国民警。如上面所述，很明智地，这支队伍的人数被增加到1 500人，以便更有效地监察西南非警察。虽然联合国民警人员没有武装，而且只有权汇报非法行动，但是他们的存在（常常是同西南非警察一起巡逻），对警察部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使人民有一种安全感。

B. 选举

1. 总的气氛

20. 毫无疑问，要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国家必须安宁而有秩序，人民必须不受恐吓和骚扰。就视察团看来，如果考虑到该领土在被非法占领的整段期间不断发生暴力的背景，那么在这次选举的最后阶段，整个纳米比亚笼罩着平静的气氛。

21. 1989年4月发生的战斗——有许多西南非民组战士被南非部队杀死，这给独立过程的早期投下阴影。还有一些事件，例如西南非民组官员安东·卢包斯基于9月被暗杀，也曾引起人们严重的关注。不过，这些不幸的事件并没有中断独立进程，也没有为非殖民化的完满实现制造了不可克服的障碍。

22. 视察团知道有人指责西南非警察对西南非民组不公，不是直接骚扰，就是不理睬其他政党成员对西南非民组支持者进行的暴力行为。不过，关于恐吓的投诉只是偶而有一些，而随着选举日期来临，投诉也减少了。同样的，如果考虑到选举引起的强烈的党派情绪，以及有时候不同政党的政治集会地点十分靠近，那么不同政党的支持者动武的次数则是出奇的低。毫无疑问，各政党在1989年9月签订行为守则’，加上布置了大量的联合国警察监测员，都有助于减少政治暴力。

23. 总而言之，视察团的结论认为，选举过程中没有发生广泛的暴乱、破坏公共秩序或恐吓选民的事件。该国的情况一般说来是有利于进行自由、公平选举的。

2. 登记

24. 从所有观察看来，1989年7月3日至9月23日进行的选民登记在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密切监督下，十分有秩序地进行。登记的选民超过701 000人，只有593个登记申请未获接纳。有一件事令人感到关切，即在登记的选民

中，约有 10 000人平常住在南非，他们是根据适用的法律才有资格投票的。

3 . 新闻

25.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行政长官利用多种媒介使选民知道联合国的计划和登记及投票的规则。 同样的，各政党也承担责任，让其支持者了解正确的程序。

26. 在政治新闻方面，最关注的是西南非广播公司—— 由行政长官委任干事的一家准国营的公司。该公司经营纳米比亚唯一的无线电电台和电视网络。鉴于该公司垄断了无线电和电视、该国很高的文盲率（约 6 0 %）、以及该国报刊都有党派立场，因此，其广播的内容和口气特别重要。这场竞选运动从开始就有人表示不满，认为政党在电子传播媒介方面没有渠道，并指西南非广播公司的编辑方针有偏见，特别是对西南非民组。

27. 经特别代表屡次交涉之后，第一个问题于 9 月中获得解决，各登记政党都同样获得限定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时间。

28. 第二个问题，即西南非广播公司在新闻决策方面有基本的偏见，处理比较困难。在竞选的整段期间，不断有人指责该公司选择的新闻及时事材料以及其报道的方式不公正。一个非党派的监测组织，纳米比亚和平计划 4 3 5，提出了三个报告来支持此一指责。最后，这个在执行联合国计划之前就获任命的、并且被认为是造成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因的西南非广播公司理事会宣布从 1 0 月 2 7 日起“停止工作，直至另行通告为止”。

29. 视察团感到遗憾的是，新闻不公正问题没有能够如特别代表的要求在选举前予以解决。它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该领土的情况千变万化，这要求西南非广播公司进行重大改革……”⁴。

4 . 投票和计票

30. 在选举的首日（1 1 月 7 日），选民十分踊跃，人数奇多，在有些地方，选民在投票站开门工作之前 5 小时就已经在排队轮候。由于人数众多，加上开始时进展缓慢，有些地方选民的长龙整日不散。选民们在骄阳曝晒下，虽然没有水喝，但仍然耐心地轮候。许多投票站在预定关门时间（下午 7 时）过了很久之后才关门。

据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的数字显示，32.8% 的合格选民在首日投了票。

31. 后来几天，排队投票的人少下来，选务官员也有了经验，投票就进行得比较顺利。整个星期，时常有关于队伍里出现推挤、选民携带武器、散布谣言和在500米限区内非法张贴宣传材料的报道。有些投票站的票箱或选票用完，投票工作只得暂停。然而，这些问题都不十分严重。投票按原定时间于11月11日完成。

32. 视察团（B队）见到的一种可能造成恐吓的情况是在伦都投票站附近有人公开携带武器。据报道，这些人是图尔恩哈勒民主联盟（图尔恩哈勒民盟）的支持者，他们身穿T恤裳。上面写着“卡万戈特种镇暴队”等标语。然而，视察团没有发现这些人公开恐吓人们、阻止他们投票。

33. 视察团参观了纳米比亚各地的许多投票站，发现投票进行很顺利、有秩序。视察团特别注意到，总的来说，投票程序和规则都得到谨慎遵守。每一个投票站都有四至五名行政长官办公室的官员在三至四名过渡时期援助团选举监察员的紧密监督下对选民进行登记。各政党的投票观察员以及许多外国观察员也仔细观察整个过程。西南非警察和民警部署在各投票站，始终共同保管票箱。在这种条件下，视察团认为在投票地点弄虚作假、舞弊或恐吓选民的可能性极小。

34. 投票期间引起新闻界很大注意的一件情况是来自南非的白人选民乘包机抵达温德和克机场（见第24段）。据新闻报道，9月7日一些南非选民试图“插队”以便快点投完票赶上回程航班。更为极端的报道谈到“类似种族隔离”的情况：黑人选民排队等着让有特权的白人先投票。

35. 视察团后来得知，南非来的选民的确曾要求获得特殊待遇，但当告诉他们必须排队后，他们服从了，没有出现重大违规现象。

36. 在靠近南非的一个边界城镇阿里亚姆斯弗莱，视察团看到在投票站出现某种白人和黑人实际上隔离的情况，好象是根据种族排成两队。视察团后来得知，这种安排未涉及歧视，因为一些讲葡萄牙语的妇女需要翻译来向她们解释投票程序。考察团认为，阿里亚姆斯弗莱的这种安排虽然不寻常，但没有阻碍任何人自由投票。

37. 数票工作于11月13日星期一开始，进行得迅速，没有碰到困难。选举结果于1989年11月14日正式宣布，详细情况载于本报告附录一。投票后制

宪大会的席位分配情况如下：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41席；图尔恩哈勒民主联盟（图尔恩哈勒民盟），21席；联合民主阵线，4席；全国基督教行动党，3席；纳米比亚全国爱国阵线，1席；纳米比亚联邦党，1席；和纳米比亚全国阵线1席。

C. 结论

38. 尽管领土处于受压制的殖民地环境，又有人针对西南非民组的支持者开展了大规模的一边倒的宣传，然而，在投票期间，领土内总的气氛是相当平静和自由的。发生了一些严重的暴力和恐怖事件，但并不普遍，不至于打乱选举进程，也不足以阻止自由公平的选举。

39. 由于文盲率高，对选民教育的效果可能受到影响。而且，据大多数人讲，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的质量和公正程度也不尽令人满意。不过，从投票者人数众多这一点来看，视察团认为，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大多数选民对他们的投票的后果已经有了尽可能充分的了解和认识。

40. 在投票和点票的过程中，没有出现任何重大的或故意的违规行为。投票人数超过了登记选民人数的95%，比率之高表明了选民对于选举的高度重视。

41. 总的说来，纳米比亚的选举是按联合国既定的非殖民化标准进行的。纳米比亚人民自由选择了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的代表。因此，视察团认为，一切为这一进程的成功出了力的人都足以感到满意。

三、向纳米比亚人民转移权力

42. 联合国计划规定，选举结果经过核证之后，制宪大会将立即开会，起草并通过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宪法。这是独立计划的最后阶段。

43. 1989年11月6日行政长官同特别代表就初稿换函后，发布《制宪大会公告（AG 62号）》规定，大会应于证明选举结果后一星期举行第一次会议并以简单多数选举大会主席。大会应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纳米比亚宪法。大会应于大会所决定的日期宣布纳米比亚独立，宪法并于该日生效。大会应按照宪法规定，成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政府。

44. 对于过渡时期的一个重要关切点是制宪大会是否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平静的气氛中完成工作。

45. 可以指出, 1982年7月“关于制宪大会和独立纳米比亚宪法的原则”成为联合国独立计划的一部分。根据安全理事会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的规定, 1982年的原则对于计划当事各方都有拘束力。

46. 参加竞选的各政治党派中, 即使不是全部、也是大多数都赞成1982年的原则, 因此, 从某种意义上说, 制宪大会的代表在开始工作之前便已就某些基本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们也不妨迅速采取行动, 让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尽快获得权力并充分行使权威。《宪法》的起草者无疑知道, 国际社会极愿看到纳米比亚问题最终得到解决。因此, 希望新成立的制宪大会尽量迅速而高效率地完成职责。

四、一般意见

47. 纳米比亚大选后紧接的过渡时期对纳米比亚的未来十分重要, 这并不夸张。这段时期是非殖民化末期的关键阶段, 如能顺利结束, 最后终于由一个能真正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和反映纳米比亚全国愿望的政府取得权力。视察团愿就此提出需要迫切和立即注意的一些最突出的问题。

A. 政治

48. 一个多世纪以来, 纳米比亚人民一直受歧视和受殖民统治。南非占领给纳米比亚带来了种族隔离和班图斯坦政策, 造成了严重的分裂和社会分化。这个新兴国家如要富强起来, 就必须迅速恢复健康。因此, 在制宪大会赢得一席的政党就应当对纳米比亚的种族平等和民族和解全力以赴。

49. 同时, 各种合法的政治倾向都必须在不断民主化进程的基础上和平竞争。在此, 制宪大会不仅需要提供一个完全能制宪的机制和处理过渡时期遗留下来的任务, 而且还要成为一个民主论坛, 推进对该新兴国家前途共同的想法。

50. 视察团高兴地注意到, 许多政党已表示愿意接受选举结果, 及在必要情形下, 联合起来和进行谈判, 以通过宪法。视察团希望所有各党都能够真心诚意地具有这种积极的态度。

51. 在纳米比亚即将独立之际，视察团还认为极需要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该决议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其中包括沃尔维斯湾。联合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清楚而明确。一切努力都必须继续下去，直到沃尔维斯湾重归统一的纳米比亚成为其组成部分。联合国还在《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⁶内申明纳米比亚人民享有开采其自然资源所获经济利益的权利，其中包括有权就被无理剥夺的利益获得赔偿。

B. 社会——经济

52. 纳米比亚政府将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面临十分严峻的考验。在短期内，它必须协助4万左右的归国者安顿下来和投入社会。另有2万纳米比亚人，即以前的南非安全部队人员需要安排就业。而且在北部为服务南非国防军和西南非领土部队而出现的1万个小型生意和家庭企业未必能够全部渡过这个过渡时期。官方估计的失业率是20%至30%，事实上可能是35%甚至会上升得更快。

53. 此外，如果南非把它在前一财政年度为3.08亿兰特⁷及在当前财政年度减为8,000万兰特的财政援助，在独立时完全切断——是预料中的——，则纳米比亚政府就会立刻陷入财政危机。该政府又必须同时满足大多数人因殖民统治褫夺权利而被压抑的物质欲望。在住房、卫生、教育和营养等不良条件方面，纳米比亚政府还必须大大改善。

54. 上述压力对新政府和新建国家的稳定情况是有其影响的，这相当明显。

55. 就长远来说，纳米比亚人口稀少，自然资源丰富、运输等有些部门的基本建设发达，因此其经济潜力还是雄厚的。然而，殖民政权建立的经济结构却不平等和不正常。出口收入来源最大的矿业部门由外国拥有的公司控制，它们不愿意将牟得的利润再投资到纳米比亚的其他经济部门。海洋资源因过度捕捞而损耗；农业主要是几千个白人拥有的大型牧场组成的。农业或工业是几个劳工密集的企业。整个制度是为了向白人少数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水平，而大部分纳米比亚黑人却处于文盲、低薪、失业的悲惨生活的状况。

56. 此外，纳米比亚的经济同南非的经济扣得很紧，由南非货币制度、中央银行和关税联盟所控制。纳米比亚高度依靠南非的消费进口，例如粮食。除了

牛肉、钻石、铀和基本金属之外，当地的产量很低而且幅度极小。因此，纳米比亚独立后的经济是否可自立的问题必须处理，否则这个新兴国家无法同其他国家建立正常的贸易和财政关系。

57. 新政府所采取的经济政策和外来援助的质量将是纳米比亚经济前景的关键性（和互相关联的）决定因素。视察团无法预料新政府将采取什么政策。但是，它很高兴看到，大多数的政党已经表示，决心采取能够迅速调动各种资源，造福所有纳米比亚人民和帮助社会走向更进一步自力更生的办法。

58. 至于外来的援助，视察团认为，提供大量的资源，直接用来满足过渡时期以及较长期发展目标的迫切需要，对于该国从事国家重建和发展的艰巨任务，至关重要。

59. 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应该发挥主导作用。视察团注意到，关于这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已经设立了纳米比亚特别信托基金，并且已经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后可能考虑的政策问题和可供选择的办法范围内，就纳米比亚的经济和社会情况，进行了一系列的详细研究。开发计划署已经在温得和克设立办事处，并且已经开始代表纳米比亚从事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工作。视察团希望，这将使它能够密切监测情况，以便有效调集必要的援助。

60. 视察团喜见并且赞成1989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6431(1989)号决议对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所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在过渡时期及独立以后，对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慷慨的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

C. 安全和其他问题

61. 履行上面A节提到的政治条件将对过渡时期的国内和谐和安全，提供最佳保证。但是，视察团认为对于作出适当的安全安排，确保该国的和平与安全得到应有的重视，是非常重要的。

62. 关于这方面对于拥有大量武器以及据称隐藏武器的问题，不能视若无睹。在选举以前和选举期间，不断有报告说，西南非警察借口其2500人的部队可能不足以执行其任务，因此发武器给白人警察“后备队”。视察团获得保证说，征

召后备队只是为了选举，选举以后将解除。但是，鉴于很多人拥有武器，12万余枝有执照的武器和不知其数的无执照武器为私人拥有，这个问题似不宜掉以轻心。

63. 从竞选期间的情况考察，视察团认为在过渡到独立的期间不致发生法律和秩序崩溃的问题。不过，视察团不得不表示遗憾，对枪枝持有的允许已经泛滥到十分严重程度，任何内争的爆发将会因此而恶化。由于西南非警察势必在独立日之前要继续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现在最关键的问题是警察成员必须绝对遵守纪律，不偏不倚，以维持和平。

64. 另一项应予注意的问题是完全撤销南非国防军／西南非领土部队的旧军事建制。关于这一点，应该提出西南非领土部队的两个“布须曼人营”的问题。这两营共有约1300人，连同眷属住在纳米比亚东部从前南非国防军的营地里。两营人都已解除武装，但是没有象西南非领土部队的其他部队被解散，因为据称他们已经完全脱离了传统的生活方式，如果遣散离营，将无法维生。

65. 视察团在纳米比亚期间听说有许多不正当的计划，要把被解散的布须曼士兵连同眷属送去南非；视察团认为这种办法不妥。因为布须曼人是纳米比亚人，应当在过渡期间和独立之后安排他们在纳米比亚境内重新安置，使他们能另谋生计。必要时这种安置可由国际社会协助。

66. 视察团还听到另一件怪事。在纳米比亚北部有一个小村叫得尔塔(Deita)，距安哥拉边界约7公里，住约5,100人(包括儿童)，据说是说葡语的安哥拉人，1974年为躲避本国的战争而越境逃过来。据一些说法，过去这些人同南非国防军、也可能同争取任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有联系。视察团无法取得充分资料对得尔塔的情况提出意见，并且由于地处偏远也无法前往视察。但是视察团认为这个问题值得研究，以确定是不是象布须曼营那样，涉及人道主义或安全的考虑。

67. 一旦南非的旧军事建制完全撤消或撤出，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就必须决定其国防措置的性质，包括纳米比亚国家军警部队的人数和建制。对这些问题，视察团既没有获得授权、也不具有专长，无法评论。但是视察团表示极为关切的是：新生的纳米比亚国不应当受到或感到易受任何方面的威吓或扰乱。为此，希望过

渡时期援助团在接到请求时，会已作好准备，给予纳米比亚技术援助，建立国家安全机构。同时，值此纳米比亚加入南部非洲的独立国之林的时候，应通过联合国渠道和其他渠道尽力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五. 结束语

68. 纳米比亚人民、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广大的国际社会长久以来竭尽全力推动纳米比亚来到了独立的前夕。纳米比亚人民，特别是在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的英勇战士，二十年来为了摆脱殖民主义，一直投身于激烈的斗争，坚苦奋斗，牺牲重大。这进程中一直存在着许多障碍和绊脚石。甚至连联合国计划在1978年看来已经为纳米比亚的立即独立提供了希望，都被南非蓄意破坏而耽误了十几年。即使计划通过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也得面临许多困难，不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第435(1978)号决议。

69. 经过这么长久的时间，付出这么大的努力，现在非得把这个进程顺利完成不可。国际社会应尽其所能在政治、经济和外交各方面确保将所有的努力集中，促成彻底的非殖民化和统一的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

70. 视察团深信，只要各方诚意明智，一切努力终将结成果。纳米比亚人民将享有他们奋斗多年的民族独立。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责任也将大功告成，而它作为全世界自由的保护人，以及和平的缔造者的信誉也将蒸蒸日上。最后的一个要点就是南部非洲将由于种族隔离和种族压迫的彻底消除而在争取和平与稳定的道路上迈出一大步。这都将大有助于非洲大陆的全部解放以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六. 致谢

71. 视察团借其完成工作之际，对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深表感谢，他作出了种种必要的安排，使视察团得以及时在困难重重的短期间内视察了纳米比亚。视察团感谢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先生、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和副特别代表约瑟夫·勒格威拉先生，他们协助视察团履行其任务。视察团对过渡时期援助团的高级官员，特别是行政主任阿卜杜·西塞先生和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外勤官员提供的合作表示感谢。

注

-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4月、5月和6月,补编》,S/12636号文件;和同上,《1978年7月、8月和9月,补编》,S/12827号文件。
- ² 关于联合国被拘留者问题特派团报告,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12月份补编》,1989年10月16日S/20883/Add.1号文件。
-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12月份补编》,1989年10月6日S/20883号文件,附件三。
- ⁴ 同上,1989年11月3日S/20943号文件第14段。
- ⁵ 《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7月、8月和9月,补编》,S/15287号文件,附件。
-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 ⁷ 近年来兰特币值波动不定,从1985年的1兰特=1美元到1989年的7.76兰特=1美元。

附录一
选举结果
过渡时期援助团
纳米比亚选举
按选区分列的摘要结果

选区 编号	选区	全国基督 教行动党	社会正义 党	西南非洲 人民组织	纳米比亚 人民党	纳米比亚 全国阵线	纳米比亚 全国阵线	西南非洲 人民党	西南非洲 人民党	联合民 主阵线	成果	共计
01	BETHANIE	301	32	1 316	55	4	8	15	16	461	87	2 337
02	DAMARALAND	175	28	2 579	34	9	109	62	25	4 204	7 836	15 215
03	GOBARIS	1 940	158	11 684	173	50	391	377	59	2 458	442	18 111
04	GROOTFONTEIN	1 606	115	8 818	236	32	66	376	54	6 417	1 319	19 602
05	HEREROLAND	68	89	9 880	193	33	705	1 935	40	2 353	100	15 605
06	KAKOLAND	64	91	8 180	120	70	48	2 480	24	1 330	71	12 794
07	KARASBURG	4 820	54	10 068	367	30	40	152	39	2 378	739	18 813
08	KARIBIB	406	24	1 989	67	2	56	161	14	2 244	1 533	6 582
09	KAVANGO	527	449	24 817	401	179	351	497	319	30 755	1 336	61 426
10	KEETMANSHOOP	1 458	100	9 249	335	58	432	209	113	5 496	1 518	19 269
11	LUDERITZ	521	17	2 138	89	14	218	67	26	7 753	390	11 278
12	MALTANOME	368	15	668	161	13	8	14	9	848	383	2 578
13	MARTIENTAL	1 467	85	7 665	403	26	77	101	29	3 024	1 036	14 082
14	OKANANDJA	672	42	4 273	56	9	81	334	23	3 718	1 142	10 300
15	OMARURU	213	40	2 959	48	5	206	318	24	1 281	589	5 772
16	OOS-CAPRIVI	104	168	13 786	436	44	44	687	93	10 415	556	27 006
17	OTJUARONGO	699	49	5 213	81	12	134	114	19	4 020	1 835	12 318
18	OUTJO	765	37	3 072	88	3	31	52	13	1 197	1 483	6 904
19	OJAMBLO	465	489	10 745	150	214	95	505	1 706	225 621	5 167	248 171
20	REHOBOTH	127	66	7 746	5 010	84	304	243	48	3 015	462	17 356
21	SWAKOPMUND	1 271	32	5 931	395	5	241	145	64	16 123	1 736	24 083
22	TSIMES	922	36	4 028	96	11	46	72	57	7 254	1 202	13 872
23	WINDHOEK	4 749	279	34 730	1 458	77	1 853	1 777	350	44 202	6 910	97 134
总计:		23 728	2 495	191 532	10 452	984	5 344	10 693	3 161	384 567	37 874	680 688

过渡时期援助团

纳米比亚选举

按选区分列的摘要结果

普通选票

选区 编号	选区	全国基督 教行动党	社会正义 与解放斗争 党	图尔恩 与赫民 主联盟	纳米比亚 联合党	纳米比亚 至全国 民主党	纳米比亚 至全国 民主党	纳米比亚 至全国 民主党	南非 非洲 民族 主义党	西南 非洲 人民 组织	联合民 主阵线	原	共计
01	BETHANIE	258	30	1 153	51	2	6	8	15	398	69	33	2 023
02	DAMDALAND	140	23	2 040	26	4	73	39	19	3 407	6 944	133	12 848
03	GORABIS	1 801	151	10 539	137	41	289	320	52	2 119	374	339	16 162
04	GROOTFONTEIN	1 418	93	7 226	198	22	45	323	41	5 336	1 094	448	16 244
05	HEREROLAND	44	74	8 440	147	23	486	1 573	26	1 835	58	166	12 872
06	KAKOLAND	33	71	6 699	83	51	31	2 152	20	1 025	41	250	10 456
07	KARASBURG	3 568	39	7 729	328	26	26	111	35	1 830	651	107	16 470
08	KARIBIB	344	20	1 637	47	2	45	139	12	1 932	1 289	78	5 545
09	KAVANGO	407	413	22 046	356	156	134	455	284	27 256	1 202	1 747	54 456
10	KEETMANSHOOP	1 312	92	8 229	284	44	404	192	103	4 778	1 314	271	17 023
11	LUDERITZ	453	15	1 890	56	7	204	56	21	5 422	342	22	8 488
12	MALTANORE	355	13	579	128	12	8	10	7	758	334	62	2 266
13	MARIENTAL	1 319	72	6 584	307	18	59	78	24	2 411	878	133	11 883
14	OKANAMBWA	611	41	3 672	30	8	45	283	20	3 256	993	16	8 975
15	OMAHUWA	198	38	2 538	30	3	152	280	18	1 022	499	64	4 842
16	OSOS-CAPRIVI	86	154	12 782	411	40	38	649	80	9 350	514	607	24 711
17	OTJIVARONGO	626	38	4 274	56	10	99	79	16	3 194	1 540	105	10 037
18	OUTJO	719	32	2 658	73	2	21	39	9	904	1 186	145	5 868
19	OWAMBO	247	449	9 000	107	186	73	428	1 172	196 169	4 474	2,656	215 161
20	RENDOSH	96	58	6 590	4 499	68	252	194	38	2 460	326	219	14 802
21	SWAKOPOLAND	1 020	24	4 998	318	4	207	119	49	11 479	1 400	117	19 735
22	TSEREB	848	32	3 452	78	7	41	45	44	6 476	1 005	125	12 233
23	WINDHOEK	4 153	194	30 475	1 208	65	1 574	1 554	287	39 060	6 147	629	85 346
总计:		20 876	2 166	165 230	8 958	801	4 312	9 128	2 392	331 957	32 954	8 472	586 446

过渡时期援助团

纳米比亚选举 按选区分列的摘要结果 特别选票

选区 编号	选区	全国基督 教行动党	社会正义 党	西南非洲 人民组织	纳米比亚 独立党	纳米比亚 全国阵线	纳米比亚 全国阵线	南非 非洲人 民族大会	西南非 人民组织	联合民 主阵线	原界	共计
01	BETHANIE	167	17	829	17	3	4	10	300	68	29	1 530
02	DAMARALAND	35	5	539	8	5	34	23	797	894	19	2 367
03	GOBABIS	139	7	1 145	36	9	102	57	339	68	40	1 949
04	GROOTFONTEIN	188	22	1 592	38	10	21	53	1 081	225	118	3 358
05	HEREROLAND	24	15	1 440	46	10	219	362	518	42	43	2 733
06	KARAS	31	20	1 481	37	19	17	328	305	30	66	2 358
07	KARASBURG	1 232	15	2 339	39	4	14	41	548	88	19	4 343
08	KARIBIB	62	4	352	20	0	11	22	312	244	8	1 037
09	KAVANGO	120	36	2 771	45	23	17	42	3 499	134	248	6 970
10	KETTERHANSBOOP	146	8	1 020	51	14	28	17	718	204	30	2 246
11	LÜDERITZ	68	2	248	33	7	14	11	331	48	23	2 790
12	MULTANOME	33	2	89	33	1	0	4	90	49	9	312
13	NARIENTAL	148	13	1 081	96	8	18	23	613	158	36	2 199
14	OKAVANGO	61	1	601	26	1	36	51	442	149	14	1 405
15	ONARURU	15	2	421	18	2	54	38	259	90	25	930
16	OOS-CAPRIVI	18	14	1 004	25	4	6	38	1 065	42	66	2 295
17	OTJUARONGO	73	11	939	25	2	35	35	826	295	37	2 281
18	OUTJO	44	5	414	15	1	10	13	213	297	18	1 036
19	QUAMBO	218	40	1 745	43	28	22	77	29 452	493	358	33 010
20	RENDOSH	31	8	1 156	511	16	52	47	555	136	32	2 554
21	SWAKOPMUND	251	8	933	77	1	34	26	2 444	336	23	4 348
22	TSIMES	74	4	576	18	4	5	27	778	117	23	1 639
23	WINDHÖEK	596	85	4 255	250	12	279	223	5 142	743	120	11 788
总计:		3 776	344	26 970	1 507	184	1 034	1 568	52 927	4 970	1 404	95 466

附录二

视察团的活动

日期	地点	备注
1989年10月29日	温得和克	从纽约抵达温得和克
10月30日	温得和克	就行政和组织事务举行会议
10月31日	Katutura	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区域代表 访问 Katutura 社区中心。 听取主任 Julius Ousalo 先生的简 要介绍
	温得和克	会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Martti Ahti- saari 先生和副特别代表 L. Joseph Legwaila 先生 会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 H. Bwakira 先生;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代表 Tembo 博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 童基金会)代表 S. Azfar 女士
11月 1日	温得和克	会见前线国家观察团主席 B. N. Mibenje 中将与观察团其他成员 会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Ni- CHolas de Rougemont 先生
11月 2日	温得和克	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部队指挥官 Prem Chand 中将会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 组织)观察团 Jaoloso 大使会见过渡 时期援助团警察专员 Steven Fann-

<u>日 期</u>	<u>地 点</u>	<u>备 注</u>
		ing 先生会见纳米比亚全国阵线（全国阵线）副秘书长Bethuel Mutjetenga 先生
		会见纳米比亚全国爱国阵线（全国爱国阵线）副主席Siseko SimaSiku 先生
11月3日	温得和克	会见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遣返、安置和重建委员会主任Emanuel Dumeini 先生
		会见全国基督教行动（基督教行动）副主席J. W. Pretorius 先生
11月4日	温得和克	会见基督教社会正义民主行动执行委员会成员Ernest Werner Reef先生
11月5日	温得和克	视察团分成A. B. C 三队，A 队前往奥万博兰和卡奥科兰 B 队前往奥卡万戈和East Caprivi C 队留驻温得和克以负责中南区域
	<u>A 队</u>	
11月5日	翁丹瓜	从温得和克抵达翁丹瓜机场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区域主任
11月6日	翁巴兰图	会见外 勤 事务代表
	OmPakoyo	访问投票站，视察选举的筹备工作
	翁巴兰图	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地区负责人
11月7日	考科兰	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区域代表

<u>日 期</u>	<u>地 点</u>	<u>备 注</u>
		视察投票所
	鲁阿卡纳	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办事处工作人员
	翁巴兰图	视察投票所
11月8日	Eenhana	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地区负责人
		视察投票所
	奥希坎戈	视察投票所
	翁丹瓜	视察投票所
11月9日	奥坎科洛	访问过渡时期援助团地区办事处
	奥沙卡蒂	视察投票所
11月10日	奥沙卡蒂	前往温得和克
	楚梅布	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区域主任
11月11日	温得和克	从楚梅布抵达温得和克。

B 队

11月5日	伦 杜	从温得和克抵达
		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区域主任听取初步介绍
		特派团就组织和行政事项开会
11月6日	伦杜	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区域主任
	Nkurenkuru	从伦杜抵达
		会见芬兰特派团女主管修女
	Tondora	从 Nkurenkuru 抵达

<u>日 期</u>	<u>地 点</u>	<u>备 注</u>
	伦杜	会见 Tondora 天主教特派团团长
11月7日	伦杜	从 Tondora 抵达 视察投票所
11月8日	伦杜	视察投票所 会见丹麦议员和访问纳米比亚知名人士 小组成员 B. Elmquist 先生
11月9日	伦杜	视察投票所
	Bagani	视察投票所 驻 Bagani 的芬兰营营长介绍情况
	卡蒂马穆利洛	从 Bagani 抵达 视察投票所 驻卡蒂马穆利洛的芬兰营营长介绍情况
11月10日	卡蒂马穆利洛	视察投票所
	伦杜	从卡蒂马穆利洛抵达
11月11日	伦杜	视察投票所并观察投票结束情况
11月12日	温得和克	从伦杜抵达

C 队

11月6日	温得和克	会见纳米比亚全国阵线外事秘书 NORA CHASE 夫人
11月7日	KATUTURA	视察投票所
	温得和克	视察投票所

<u>日期</u>	<u>地点</u>	<u>备 注</u>
		会见联合民主阵线新闻和政治秘书 ABRAHAM BEUKES 先生
	KHOMASDAL	视察投票所
11月8日	雷霍博特	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区域代表 视察流动投票站 视察投票所
	温得和克	视察投票所
	奥卡汉贾	视察投票所
11月9日	斯瓦科普蒙德	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区域代表 视察投票所
	基特曼斯霍普	会见过渡时期援助团区域代表 视察投票所
11月10日	卡拉斯堡	视察投票所
	ARIAMSVLEI	视察投票所
11月11日	温得和克	视察投票所
11月12日	温得和克	特派团重新集合
11月13日	温得和克	视察计票和列表登记情况 会见纳米比亚行政长官 LOUIS PIEN- NAAR 先生
11月14日	温得和克	起草特派团报告
11月15日	温得和克	起草特派团报告

<u>日 期</u>	<u>地 点</u>	<u>备 注</u>
		会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 SAM NU-JOMA 先生
11月16日	温得和克	起草特派团报告
11月17日	温得和克	特派团结束工作

第十章*

东帝汶、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西撒哈拉、托克劳、开曼群岛、皮特凯恩、百慕大、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圣赫勒拿、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美属萨摩亚、关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 导 言

1.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2月9日第1346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决定将以下17个领土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情况如下：

<u>问题</u>	<u>分配</u>
东帝汶	全体会议
直布罗陀	全体会议
新喀里多尼亚	全体会议
西撒哈拉	全体会议
托克劳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开曼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皮特凯恩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百慕大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圣赫勒拿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安圭拉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 曾以编号A/44/23(Part VI)和(Part VI)/Corr.1印发。

英属维尔京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蒙特塞拉特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美属萨摩亚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关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美属维尔京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2. 本章载有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领土的报告（见B节），以及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见C节）。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和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的情况，分别载于本报告第九和第十一章。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8年11月22日第43/45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本项目的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33至43/44号决议，以及1988年9月23日第43/402号决定和1988年11月22日第43/411至43/413号决定。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4. 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有关的管理国的身份，并且按照既定的程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新西兰是托克劳的管理国。葡萄牙是东帝汶的管理国，美国是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的管理国。美国代表团没有参与委员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审议。

5. 有关的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¹

6. 在其关于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的报告中，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回顾，管理国参加审议其管理之下的领土问题是既定程序，并铭记大会决议中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邀请各国与特别委员会全力合作，以履行其任务规定，因此，对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这一点对其工作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强调在联合国架构内进行多边努力，以解决余下的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要性。它再度吁请管理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并重新开始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7. 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8月3日第1349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的问题的决议(A/AC.109/1006)，其中委员会“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表示遗憾，并十分关注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剥夺了特别委员会了解联合王国所管理的领土的情况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委员会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并敦促它准许观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见本报告第四章)。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和决定

1. 东帝汶

8. 特别委员会于1989年8月7日至14日第1347、1352和1353次会议上审议了东帝汶问题。

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长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001)，以及葡萄牙来文(A/AC.109/944、981、991)和印度尼西亚的来文(A/AC.109/1002和A.1)。

10.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8月7日和14日第1347次和1352次会议继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后(A/AC.109/PV.1347和PV.1352)，核可了以下请愿者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并且听取了他们在这些会议上的发言：

请愿者

会议

Mr. David Kilgour, M.P., Edmonton Southeast, House of Commons	第1352次
Mr. Alexander George, Tapol, the Indonesian Human Rights Campaign	第1352次
Miss Tamako Nakanishi, Parliamentarians' Forum on East Timor	第1352次
Mr. Geoffrey Robins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第1352次
Miss Ann Clwyd, M.P., Parliamentarians for East Timor	第1352次
Mr. Pedro José dos Santos Pinto Leite, Komitee Indonesië, and Foundation X min Y and Oost-Timor Groep Nederland	第1352次
Miss Maria Luisa Franca de Oliveir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of Pax Christi (Portuguese section)	第1352次
Bishop Aloisius Soma, Japanese Catholic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第1353次
Mr. Michel Robert, Association de Solidarité avec le Timor Oriental	第1353次
Mr. José Alvaro Machado Pacheco Pereira, Assembleia da República, Parlamento Português	第1353次
Miss Manuela Aguiar, Portuguese researcher on East Timor issues	第1353次
Miss Kiyoko Furusawa, Free East Timor Japan Coalition	第1353次
Mr. Paulo Pires, União Democrática Timorense	第1353次
Miss Elaine Brière, Canada-Asia Working Group	第1353次
Mr. José Luis Guterres, Frente Revolucionaria de Timor-Leste Independente	第1353次
Miss Sidney Jones, Asia Watch	第1353次
Mr. Adriano Alves Moreira, Assembleia da República, Parlamento Português	第1353次
Mr. Antonio José Monteiro Vidigal Amaro, Assembleia da República, Parlamento Português	第1353次

11. 8月14日第1353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管理国的名义发了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53)。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8月12日第1341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

2. 直布罗陀

13.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8月15日第1354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1007和Corr.1)。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5.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8月15日第1354次会议上考虑到有关发展，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3. 新喀里多尼亚

16. 特别委员会于1989年8月7日至15日第1347.1350.1352和1355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作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1000)和斐济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09/L.1711)。

18.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8月7日和14日在其第1347和1352次会议上核可了下列人士的听询请求：卡纳克解放统一阵线的Yann Celene Uregei先生；世界工会联合会的Fred Gaboury先生；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的Vinie Burrows女士和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的Rock Wanytan先生。Uregei

先生、Gaboury 先生、Burrows 女士和 Wamyton 先生在 8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355 次会议上发了言 (A/AC.109/PV.1355)。

19. 在 8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350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 A/AC.109/L.1711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

20. 8 月 15 日,第 1355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所罗门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瓦努阿图等代表团表示愿参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工作。委员会决定答应它们的请求。

21. 同次会议上,所罗门群岛代表以属于联合国会员的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名义发了言。瓦努阿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发了言 (A/AC.109/PV.1355)。

22. 斐济代表在其发言过程中 (A/AC.109/PV.1355) 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L.1711 (A/AC.109/PV.1355)。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3. 1989 年 8 月 15 日,特别委员会第 1355 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L.1711。该决议 (A/AC.109/1012) 的案文如下 (同时参看第 112 段,决议草案一):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I)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的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1. 敦促 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继续对话,并本着和睦的精神避免采取暴力行动;

2. 请 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

择和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3. 决定遵照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任何指示，继续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本项目。

24. 8月17日，将决议案文（A／AC.109／1012）递交法国常驻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4. 西撒哈拉

25. 特别委员会于1989年8月14日第1352次会议上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2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999／Rev.1）。

27. 特别委员会在8月14日第1352次会议上核可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莫鲁德·萨义德先生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萨义德先生发了言（A／AC.109／PV.1352）。

28. 同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52）。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9.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8月14日第1352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5. 托克劳

30. 特别委员会于1989年8月7日在第1347和1348次会议上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3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

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A / A C . 1 0 9 / 9 7 9 和 A d d . 1) 。

32. 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 / A C . 1 0 9 / L . 1 7 0 0), 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33. 在同日举行的第1348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A / A C . 1 0 9 / P V . 1 3 4 8) 。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34. 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各项结论和建议。现将结论和建议的内容转载如下(并见第112段,决议草案二):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对托克劳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权力继续向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机构长老大会(理事会)转移。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提供的资料,即托克劳集中精力于巩固其最近的发展成果并将这些成果纳入领土的习俗和文化。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国转递托克劳事务处专任秘书提供的资料,即托克劳在1989年集中注意加强该领土政治制度的建设。委员会欢迎这样的资料,即托克劳在希望保持其目前同新西兰关系的同时,仍强烈希望寻求使其领导机构获得更大自治权力的途径。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事实,即根据将尽可能多的责任分配给长老大会和托克劳人的一般趋势,新西兰代表已不象前几年那样自动出席长老大会的会议。

(4)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托克劳本地政治机构的这种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独特而宝贵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决心以保证保存托克劳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的方式管理其经济和政治发展，并促请管理国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

(6)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87年自然灾害以后向托克劳提供救灾援助，并欢迎关于新的通讯设备已在托克劳安装并已完全投入运作的报告。

(7) 特别委员会喜见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并注意管理国转达长老们的愿望，让长老大会（理事会）承担更大的立法责任。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长老大会决定，要托克劳加入美利坚合众国同渔业机构成员国订立的多边渔业协定，并敦促管理国确保该领土的捕鱼区受到保护。

(9) 特别委员会吁请管理国同长老大会进行磋商，继续扩大其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以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国家事务委员会1989年2月／3月对托克劳公共事务处和阿皮亚工作人员进行的视察，希望视察的完成将有利于领土公共事务处的发展。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克劳人民极力反对正在太平洋地区进行的核试验，他们担心这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12)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托克劳提供援助，注意到正在考虑为有助于信息的自由流通和领土的教育工作在托克劳设置一个新的卫星系统。

(13) 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尽可能多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在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进步。这种援助应当适当考虑长老大会关于该领土各项发展优先次序的决定，以及人民保护其独特生活方式的愿望。

0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正在调查改善通往托克劳的船运服务的方法, 以确保该领土同外界保持较好的交通及正在展开的由管理国资助的改善礁峡交通的项目。它还注意到长老们决定在适当的环境影响研究报告完成之前暂停建造飞机场和更优先注重航运的改善。

05) 考虑到1986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所提供的资料的重要性,² 为评估该领土的局势,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35. 8月7日, 将结论和建议案文送交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请其政府注意。

6. 开曼群岛

36. 1989年8月7日, 特别委员会第1347和1348次会议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3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 (A/AC.109/982) 和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 (A/AC.109/989) 的最新资料。

38. 在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9/L.1690), 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A/AC.109/PV.1347)。

39. 在同一天第1348次会议上, 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A/AC.109/PV.1348)。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0. 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 (并见第112段, 决议草案三):

(1) 特别委员会重申: 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不应由于该领土的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的迅速实行。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将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开曼群岛的劳动力有相当大部分是外籍人员，而领土政府继续执行针对这个问题的本土化政策，吁请管理国与开曼群岛政府协商，促进扩大现行本土化方案，以增进本地居民对领土事务决策过程的参与。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总督公布 1989 年内有四个原来由非开曼人担任的高级政府职位现已由开曼人充任。在 25 个部门中，15 个已由开曼人领导。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农业生产，因此它请管理国提供这个领域所需的援助，以解决领土极度依赖粮食进口的严重问题。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领土日益关切土地卖给外国投资者的报告，表示关切房屋和土地发展大体上仍受外国投资者所控制，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障和确保开曼群岛人民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对这些资源的将来发展能够和保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被利用来进行贩毒活动。关于这一

点，委员会吁请管理国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与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战斗。委员会注意到1984年的开曼群岛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禁毒协定已延长至1988年11月25日，并进一步注意到它们在这方面的彼此合作。

(9)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41. 8月7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7. 皮特凯恩

42. 1989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347和1348次会议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

4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977)。

44. 在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91)，其中载有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47)。

45.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1348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48)。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6. 在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

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如下：(并见第113段，决定草案一)：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它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个人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

47. 8月7日，将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8. 百慕大

48. 特别委员会于1989年8月7日第1347和1348次会议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4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A/AC.109/995)，以及军事活动的情况(A/AC.109/996)和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A/AC.109/997)的资料。

50. 在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92)，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47)。

51. 在同一日举行的第1348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48)。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2. 在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12段，决议草案四)：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

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认为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为此重新确认，使百慕大人民认识到他们可以行使该项权利的各种可能方式是非常重要的。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独立问题是本报告审查期间的主要论题，并注意到百慕大总督重申领土政府立场的声明，其中表示如没有百慕大人民的明示愿望和支持，该领土不会迈向独立，并且领土政府将继续探求更多的与领土可作的选择有关的资料。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百慕大总理的声明，其中表示该领土政府已承担起责任，尽可能全面彻底地审查独立问题的所有方面。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反对党对百慕大政府在没有它们的参与下同外国政府讨论百慕大未来地位的事实表示关注，而且它们还认为关于该领土的未来地位的任何讨论，都应尽可能让领土内各种不同政见的党派参与。特别委员会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本身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决定自己的未来政治地位。为此，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确保百慕大人民充分了解他们可作的各种选择。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坚信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对《宣言》的执行构成主要障碍，并坚信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百慕大卷入任何进攻或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并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8) 特别委员会再度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

保卫并保证百慕大人民不可剥夺的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权利，并有权确立并维持这些资源将来开发的支配权，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并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9)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目前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为百慕大的发展需要提供援助。

(10)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毒品活动之害，并为此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打击毒品问题的所有方面。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非自治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再次重申应该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并请管理国提供便利，以期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

53. 8月7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9.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54.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8月7日第1347和1348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5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A/AC.109/985)和外国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984)的资料。

56. 在8月7日的第1347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95)，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47)。

57. 在同一日举行的第1348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48)。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8 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12段，决议草案五）：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完全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为解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1986年的宪政危机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管理国草拟了一部新宪法和后来于1988年3月3日举行了普选。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首席部长的声明，其中指出，新宪法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当地政府的相互合作。

(6)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采取必要措施。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

(8)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领土很容易受到毒品活动的影响，因此促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领土内各种毒品问题。

(9)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

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作出贡献。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1988年10月28日加勒比开发银行首次在该领土举行会议，会议的明确目标是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政府使其外部财政支持和技术援助的来源多样化。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雇用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以及训练当地合格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和经济所需的基本技能。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办法，认为应积极考虑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的可能性。

59. 8月7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0. 圣赫勒拿

60. 1989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347次会议审议了圣赫勒拿的问题。

6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A/AC.109/978)。

62. 在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96)，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447)。

63. 在同一日举行的第1348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48)。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4. 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挪威和智利代表发言(A/AC.109/PV.1347)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特别委员会的会议

记录将载明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建议和结论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13段，决定草案二）：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和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行使自决权可有的各种选择。

(3) 特别委员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包括改善严重的失业状况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关于这方面，委员会鉴于南非局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在贸易和运输方面对南非的依靠。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方法，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手段。为此，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并恳请其他各方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对领土的发展给予协助。

(5) 特别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设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领土不介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的任何进犯行动或干涉。

(6)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

65. 8月7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1. 安圭拉

66. 1989年8月7日, 特别委员会第1347和1348次会议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6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领土发展情况 (A/AC.109/975 和 Add.1) 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 (A/AC.109/976) 的资料。

68. 在8月7日的第1347次会议上,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9/L.1697), 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A/AC.109/PV.1347)。

69. 在同一日举行的第1348次会议上, 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A/AC.109/PV.1348)。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0. 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并核可了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 (并见第112段, 决议草案六)。

(1) 特别委员会重申, 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 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 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 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 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就此而言，委员会重申，培养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议会关于宪法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已于1988年8月公布供大众审查、讨论并赞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将对这一报告进行审查。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圭拉法律的修订仍是领土政府的优先事项。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到1989年2月29日大选结果以及首席部长无意在现政府任期内走向独立。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旅游业扩展以及所有部门比1987年均有所增长，1988年领土经济蓬勃。委员会注意到大旅馆仍为外国人经营和拥有，领土继续大力协助当地旅馆业者，并且取得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些援助。

(9) 特别委员会对外国渔船在安圭拉领水和安圭拉近海渔场继续非法作业再次表示关切，这种不加限制的捕捞可能会耗竭目前的鱼群，并使未来的鱼获量减少。委员会欢迎政府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采取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海洋资源以及控制外国捕鱼者在该区域的活动。

(10)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和非法转移款项的影响，因此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同领土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在领土范围内从各方面对付贩毒问题。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在考虑对现行的银行、公司、保险和信托立法进行综合审查，并希望这种审查有助于设法有效对付该领土的非法转移款项的问题。又注意到，领土已在1987年成为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的成员。

(12)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安圭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呼吁管理国继续同该领土政府合作，加强经济并增加它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03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和保证安圭拉人民拥有和处置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在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0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对一支有效率和效能的公务员队伍的重视，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行政机构以及在管理、技术和其他经济领域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05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贡献。委员会重申要求管理国根据1984年联合国派往安圭拉的视察团提出的各种评论、结论和建议，³ 在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经济的过程中，继续寻求各专门机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

0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工作，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附属机构，即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首席代表以特别来宾的身份出席在1988年7月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举行的第九届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他所说的安圭拉政府考虑申请加入加勒比共同体。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视察团的建议，即管理国应当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

07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1984年一个联合国工作团曾视察该领土，考虑到视察团提供了对非自治领土的情况进行评估的有效手段，认为应当审议在适当时候再向安圭拉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

71. 8月7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2. 英属维尔京群岛

72. 特别委员会于1989年8月7日第1347和1348次会议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7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A/AC.109/983）。

74. 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98），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A/AC.109/PV.1347）。

75.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1348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47）。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6. 在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12段，决议草案七）：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旅游业、建筑业和其他部门的经济有所增长，但农业、渔

业和制造业部门在领土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仍然太小。因此，委员会再次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三强努力通过经济多样化扩大领土的经济基础。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加勒比开发银行的资料，外国船只的尖端技术妨碍了领土的渔业产出。委员会对于外国渔民继续从事非法作业表示关注，并强调这种毫无控制的滥捕可能会减少目前的鱼群，并对未来的捕鱼量造成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管制外国渔船在领土水域的非法作业。

(7)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领土很容易受到贩毒和非法转移款项活动的影响，在这方面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为对付领土内部各方面的毒品问题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并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拥有并处置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内的一些区域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敦促这些组织加紧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在社会和生活发展上的进步。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继续参加区域组织，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注意到领土决定不参加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拟议的政治联盟安排。委员会又注意到领土参加了一些国际组织，包括由世界银行赞助的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再度呼吁管理国继续进一步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参加这些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外籍人仍然占就业劳动力的大部分，并注意到加勒比开发银行的意见一即在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领域培训国民是一项关键需

要一仍然具有重大意义。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发展领土的教育水平和提高人力资源的资格的政策，在这方面，欢迎在建立英属维尔京群岛学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学院将满足领土政府和私营部门的需求。特别委员会再次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协助制定人力资源培训方案，以便扩大当地人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过程并使当地人担任管理和技术职位。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直接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因此重申应继续审查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77. 8月7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3. 蒙特塞拉特

78. 1989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347和1348次会议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7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A/AC.109/980)和外国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994)的资料。

80. 在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99)，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A/AC.109/PV.1347)。

81.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1348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48)。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2. 1989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347次会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12段，决议草案八)：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这项《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委员会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的各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88年5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一名顾问同蒙特塞拉特行政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还注意到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表示希望将总督的某些专属权力转交给民选政府，并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明他将把行政委员会成员关于宪政问题的意见报告给联合王国政府。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首席部长声明在采取任何朝政治独立推进的步骤之前应当举行公民投票，他所领导的政府赞成独立，也赞成参加东加勒比组织各国的政治联盟。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政府和反对党都同意，领土在经济方面目前也许还不具备独立的条件，但首席部长称他坚信，独立的蒙特塞拉特将能更好地实现自己的经济目标，他要求设立适当的机构，以教育蒙特塞拉特人民认识建国和自决的真正涵义和内容，因而到1990年之前，他们将能够就是否应取得独立的问题举行一次公民投票。

(7)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要求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

化计划,以促进领土的平衡发展及其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继续特别注意发展领土的农业。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处置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并保持控制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不可剥夺的权力。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加勒比开发银行的意见,即移民将加深人力资源缺乏的问题,因此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向海外吸引合格国民。

(1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措施,扩大教育方案并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采取的通过使教育制度合理化发展领土人力资源的政府。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继续向领土提供必要的援助。

(11)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那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这些组织机构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捐助国政府加紧努力,加速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步。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自管理国于1983年将蒙特塞拉特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退出不作准成员后,该领土已不能从该机构的活动中获得充分的益处。委员会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积极希望使该领土重新成为该机构的准成员,并关切地注意到这方面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因此再次呼吁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步骤,使其重返该机构。

(13) 特别委员会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视察团是评价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83. 8月7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4. 美属萨摩亚

84. 1989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347和1348次会议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8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A/AC.109/988）。

86. 在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94），其中载有该小组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的审议情况（A/AC.109/PV.1347）。

87.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1348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48）。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8. 在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12段，决议草案九）：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看法，认为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根据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呼吁管理国，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任何自决行动中自由表达的权利、利益和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现任最高法院院长是第一位就任是职的萨摩亚本地

人，并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允诺萨摩亚人民所提他们应有权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人员的请求。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加强努力，巩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使其经济多元化，以便减小其对美利坚合众国经济和财政的极度依赖，并为领土人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6)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关于拥有和处置他们的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权利——包括该领土的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的发展的控制。

(7)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继续促进领土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间的密切关系，委员会又敦促管理国促进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间的合作，并促进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的合作。

(8)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非自治领土的局势的有效方法，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希望再度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并请管理国对视察团给予便利。

89. 8月7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递送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5. 关 岛

90. 1989年8月7日，特别委员会第1347和1348次会议审议了关岛问题。

9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领土发展情况(A/AC.109/992)和军事活动情况(A/AC.109/993)的资料。

92. 在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争取当地权利人民组织罗纳德·蒂汉德先生的聆听请求。在同一次会议上，霍普·克里斯托巴尔夫人代表该组织发了言(A/AC.109/PV.1347)。

93. 在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02），其中载有该小组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的审议情况（A/AC.109/PV.1347）。

94.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1348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A/AC.109/PV.1347）。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95. 在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并见第112段）决议草案十）：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决不得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理由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3)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认识行使其自决权的各种选择，并要求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关岛选民于1987年8月8日和11月7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核准了当地编写的联邦法草案，该草案随后提交美利坚合众国众议院和参议院审议。根据管理国，法律若得以颁布，将重申关岛人民草拟他们自己的宪法及自治的权利。对此，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按联邦法的规定，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邦条例草案规定，美国国会承认查莫洛人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这将载入《关岛宪法》。它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作为关岛原住民的独特文化特征，并重申领土政府在

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关岛独特文化特征的重要性。

(6)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7) 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有关旅游业发展和关岛政府的均衡经济增长的愿望的发言，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谋减少该领土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例如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的潜力，因而重申其呼吁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在这些领域消除对于经济增长的限制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保证这些领域最充分的发展。

(10) 特别委员会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百分之三十作军事用途，百分之一作非军事用途），是妨碍经济增长——特别是农业发展——的一个障碍。特别委员会从管理国代表的发言中注意到，美国国会提出立法，要将国防部已不再需要的1 431公顷土地让出来，对该问题，美国国会第100届会议已予审议。对此，特别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美国联邦当局持有的土地转让给该领土的人民，并采取所需措施来保护他们的财产所有权。

(11) 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拥有和处置其领土包括海洋的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估非自治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重申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96. 8月7日，将结论和建议的案文转交给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6. 美属维尔京群岛

97.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9年8月7日第1347和1348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9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最新发展情况(A/AC.109/986)，军事活动情况(A/AC.109/987)和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A/AC.109/990)的资料。

99.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于1989年5月2日提出的建议，并在特别委员会代主席在这方面提出了咨询意见之后，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5月24日第588次会议(GA/COL/2681)和特别委员会8月7日第1347次会议听取了拯救长湾联盟的朱迪思·伯恩夫人的请愿(A/AC.109/PV.1347)。

100. 在1989年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核可了杰勒德·伊曼纽尔先生的聆听请求，他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A/AC.109/PV.1347)。

1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701)，其中载有该小组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的审议情况(A/AC.109/PV.1347)。

102.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1348次会议上，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代表卡莱尔·科尔宾先生发了言(A/AC.109/PV.1348)。

103. 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言(A/AC.109/PV.1347)。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4. 在8月7日第1348次会议，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

报告 (A/AC.109/L.1701)，并核可了其中经口头修正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 (并见第 112 段，决议草案十一)：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的因素而推迟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行使主要责任，包括修改他们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的关系的可能性在内。在这方向，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内创造有利条件，让美属维尔京的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的规定，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领土的地位和联邦关系委员会已经在 1988 年 9 月时开始筹备就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问题于 1989 年 11 月 14 日举行全民投票的工作。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公众教育方案已经在 1989 年 1 月开始进行，并且在设法努力简化对全民投票的教育工作，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将原先核可的 7 个政治选择缩减为 3 个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的选择。委员会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方便领土上正在进行的政治教育方案，以便促进人民了解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所具有的选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于 1988 年 7 月签署了一项法案，将普选中投票的居住期限要求从 30 天延长到 90 天。但是，委员会还注意到，总督承认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的裁决可以使这项新的法案在 1990 年的领土普选之前失效。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下所应负的责任，即

它应继续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注意到领土上经济繁荣的情况，特别是旅游业和工业发展。但是，委员会注意到，领土上的财政需要加强。在这方面委员会督促管理国在同领土政府合作下继续使经济多样化，旨在减少它对管理国的过份的经济依赖。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代表的发言，即领土政府同其他加勒比地区的政府一样，对该地区海洋资源因为滥捕而急速减少表示关切，而滥捕者大多数是大型的跨区域的渔船。考虑到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对于领土的海洋资源的继续减少表示关切，并督促管理国在同领土政府协商下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扭转这个趋势。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沃特岛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在1992年租约期满时归还给领土政府的问题的讨论。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岛是领土第四大岛，目前在管理国的控制下租给一家美国的开发公司。特别委员会回顾总督于1988年2月所发表的一项声明，其中指出，必须在将来的政治地位的架构下来审查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控制的问题。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挽救长湾联盟公司和领土政府的代表对于一家丹麦开发公司的子公司，即西印度有限公司，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的长湾进行开发海埔新生地一事所表示的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即这个问题已经循法律途径解决，西印度有限公司的活动应受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的管制。

(10) 特别委员会督促管理国应同领土政府合作下采取有效行动，以维护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拥有和使用他们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海洋资源在内，并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

(1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合同的影响，因此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各方面来取缔领土的毒品。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总督于1989年2月所发表的声明，表示他有意成为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的观察员，以便进行区域进一步的技术和经济合

作。 委员会还注意到，领土曾于1988年11月主持了拉美和加勒比经委会的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的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

13 考虑到该领土参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继续扩大它同其他加勒比国家的政府的合作，并请管理国继续促进领土在这些组织中的参与活动，并促进它参加其他它愿意参加的组织。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的一位代表继续以管理国代表团一名成员的身份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 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它吁请管理国设法为领土政府在该集团中取得一个类似集团中其他托管领土的地位。

14 特别委员会督促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辖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有效办法，并考虑在适当的时候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访问的可能性，特别是因为第104(4)段中提到的全民投票和为此事所作出的筹备工作。 特别委员会重申派遣一个视察团到领土的价值，并请管理国为此提供便利。

105. 8月7日，把结论和建议的案文递交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

17.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06. 特别委员会分别在1989年8月7日第1347和第1348次会议上审议了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10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9/998），其中载有关于该托管领土的发展情况的资料。

108. 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693），其中载有关于审议该领土的情况（A/AC.109/PV.1347）。

109.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1348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A/AC.109/PV.1347)。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0. 1989年8月7日,第1331次会议上,阿富汗、挪威、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后 (A/AC.109/PV.1347),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各个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会议记录中。 结论和建议的案文如下 (并见第112段,决议草案十二):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K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委员会重申,必须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按照《托管协定》和《宪章》的规定适当地履行义务。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对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对于管理当局继续不肯参加小组委员会审查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的工作,表示遗憾。 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多边努力以解决尚存的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要性。 委员会再次呼吁管理当局重新考虑它的决定,恢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按其《宪章》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托管领土的重要的最新资料。

(4) 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同委员会对托管领土问题尚未进行合作,尽管委员会已表示愿意进行这种合作。

(5) 特别委员会回顾它以前向管理当局所发出的呼吁,即应使托管领土人民有最充分的机会得知并教育自己有关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可能的选择,委员会表示对这种方案应加以扩大和加强。 委员会确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吁请管理当局不要分裂

领土，或采取违反领土人民以真正自决行动所表达的愿望或根据《宣言》行使其权利的任何行动。

(6)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文化属性和遗产，并请管理当局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终止《托管协定》，并促请管理当局确保严格遵照《宪章》行事。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北马里亚纳群岛地方当局与管理当局之间关于《建立与美利坚合众国政治联合的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协约》⁵的争端，和1988年4月帕劳最高法院否决1987年8月4日在帕劳举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一事。根据公民投票的结果，《帕劳宪法》获得修改，使能以简单多数就可通过《自由联合协约》。特别委员会再次呼吁管理当局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全体人民能够根据《宪章》和《宣言》规定充分享有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9)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在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成为执行《宣言》的一大障碍，管理当局有责任确保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领土居民对他们领土管辖范围内的核、化学和生物武器表示的关心。在这方面，委员会欣悉托管领土对在太平洋建立无核区的关注。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权力已日益转移到托管领土人民的手上；它对这项

发展表示欢迎，并促请管理当局按照《宪章》和《宣言》的规定继续进行这个过程。

(13)特别委员会指出托管领土在经济和财政方面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管理当局，委员会认为，管理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托管领土人民能够达到经济独立，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管理当局有关托管领土经济发展方面的义务。

(14)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已采取措施，给托管领土人民发放未付战时损害赔偿。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支付其余的所有赔偿。

(15)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同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置托管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协助托管领土海事当局加强现有的关于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开发、管理和养护的立法。委员会重申，委员会深信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应得到尊重，他们应获得从中得到的全部利益。

(16)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善托管领土的社会服务、特别是保健业务，强调管理当局有义务继续促进这一部门。委员会还强调鼓励合格的当地人更多地参加保健领域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17)特别委员会欣喜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委员会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在所有领域的更密切接触。

(18)特别委员会指出根据《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的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在这方面，委员会深信安全理事会将特别注意充分履行《托管协定》和

《宪章》的所有规定。

(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当局所作的保证，即管理当局将继续按照《宪章》和《托管协定》⁷ 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责任，委员会重申呼吁管理当局严格遵守《宪章》特别是第八十三条和《宣言》的规定履行这些责任。

111. 8月7日，结论和建议案文递交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其政府注意，并于8月30日递交安全理事会主席⁷ 和托管理事会主席，请其个别机关成员注意⁸。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2. 按照分别于1989年2月9日和8月7日举行的第1346次和1347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的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章节；

2.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3. 决定遵照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任何指示，继续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本项目。

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35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¹¹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长老大会（理事会），还注意到托克劳政治机构的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并注意到管理国转达长老们的愿望，让长老大会承担更大的立法责任，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新西兰国家事务委员会1989年初对托克劳公共事务处和阿皮亚工作人员进行的视察，希望视察的完成将有利于领土公共事务处的发展。

重申管理国促进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并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长老大会决定要托克劳加入该区域各国间渔业协定并强调保障托克

劳人民充分享有其海洋资源的权利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托克劳人民表示极力反对正在太平洋地区进行的核试验，他们担心这些试验对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的严重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87年自然灾害以后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便该岛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

欢迎关于新的通讯设备已在托克劳安装并已完全投入运作的报告。

忆及联合国曾于1976年、1981年和1986年派遣特派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派遣特派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认为应继续审查于适当时候再派特派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的一章；¹⁰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宣言》的执行；

4. 敦促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促进该领土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愿望，以保存他们的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

5. 吁请管理国同托克劳长老大会（理事会）进行磋商，继续扩大其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

6. 敦促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继续尽可能向托克劳提供最大援助，帮助该岛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弥补1987年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际机构，同管理国和托克劳人民进行磋商，继续尽可能多向托克劳提供援助；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

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章节，¹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5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¹³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⁴

认识到该领土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望减小该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表示关切财产和土地仍然主要由海外投资者所拥有和开发，

注意到在该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占很大比例，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区域机构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 1977 年曾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¹⁰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促进当地人更多地参与该领土事务的决策过程；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议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

8.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和保障开曼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9.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快该领土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发展；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再次向开曼群岛派遣一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四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39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就该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听 取 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¹³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⁴

注意到该领土中在该领土政府内外就百慕大的未来地位所进行的活跃讨论，¹⁶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容易受麻醉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该领土提供的援助，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的未来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而且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使领土卷入任何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并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9.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麻醉品

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提供适应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的援助；

11. 重申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的价值，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8年11月22日第43/40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的发言，¹³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⁴

注意到管理国为解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1986年的宪政危机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管理国草拟了一部新宪法和后来于1988年3月举行了普选，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到麻醉药品贩运及其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80年联合国派遣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¹⁰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雇用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以及训练当地人员；

9. 促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章节，¹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8年11月22日的第43/36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¹³

注意到安圭拉法律的修订仍是领土政府的优先事项。

注意到 1989年2月大选结果以及首席部长无意在现政府任期内走向独立。

注意到 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该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⁴

注意到 议会关于宪法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已于1988年8月公布供大众审查、讨论并赞同，而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将对这一报告进行审查。

认识到 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 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注意到主要是由于旅游业的扩大，1988年该领土的经济持续增长，

对 外国渔船继续在安圭拉领水非法作业 表示关切，并欢迎该领土政府为保护该领土的渔业资源和管制外国渔民在该区域的非法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强调 有效率和有效能的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缓和失业问题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 该领土容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并注意到 1987年安圭拉成为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成员，它继续参加其它区域组织的有关活动并对这些活动保持积极的兴趣，

回顾 联合国曾于1984年派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

认识到 联合国视察团为了解小领土的情况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认为应当随时审查在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的可能性，

1. 核可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¹⁰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提高该领土人民的觉悟，使其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各种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呼吁管理国继续同安圭拉政府合作，为加强领土经济并使其多样化而采取措施；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在公务员领域和其他经济部门更多地雇用当地人员；

8. 并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和保障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9. 呼吁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争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11. 并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区域和国

际组织；

12.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包括研究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安圭拉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1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¹³，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⁴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注意到，虽然在旅游业方面的经济有增长，其他部门在领土经济上仍然未起重大作用，

对于外国渔民继续从事非法作业表示关注，并强调这种毫无控制的滥捕可能会减少目前的鱼群，并对未来的捕鱼量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各领域极需训练本国干部，并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在这方面正在采取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麻醉品贩运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区域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

对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于1989年9月受到雨果飓风广泛损害表示同情，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进一步采取措施训练本国人当干部，以促进他们更广泛参与一切部门的决策过程；

9. 并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抗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12.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一切援助，以求复原和重建该一受到雨果飓风蹂躏的领土；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章节，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8年11月22日第43/38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¹³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原望作出积极的反应，¹⁴

注意到，1988年5月，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一名顾问同蒙特塞拉特行政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还注意到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表示希望将总督的某些专属权力转交给民选政府，

注意到首席部长声明在采取任何朝政治独立推进的步骤之前应当举行公民投票，他所领导的政府赞成独立，也赞成参加东加勒比组织各国的政治联盟。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该领土政府为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对培训干部和加强教育体系给予的优先，及其努力促进将妇女结合到国家发展的一切领域；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需要使该领土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有关工作联系起来，

欢迎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该领土发展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自从管理国在1983年撤销了蒙特塞拉特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准成员身分以来，该领土与该机构一直没有联系，并注意到蒙特塞拉特对该领土重新加入该机构为准成员极感兴趣，

对蒙特塞拉特人民于1989年9月受到雨果飓风广泛损害表示同情，

回顾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曾派遣视察团到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这项《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的各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管理国继续与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和保障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8.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提供物质刺激，协助国民在本国找到更好的机会并向海外吸引合格国民的方式，克服人力资源的缺乏情况；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展；

10.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一切援助，以求复原和重建该一受到雨果飓风蹂躏的领土；

11. 再次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候向蒙特塞拉特再次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3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¹¹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注意到现任最高法院院长是第一位就任是职的萨摩亚本地人,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重申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价值,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任何自决行动中

自由表达的权利、利益和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加强努力，巩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经济多元化；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允诺萨摩亚人民所提他们应有权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人员的请求；

8. 并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同该区域其他岛屿间的密切关系，并促进领土政府和区域机构以及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间的合作；

9.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在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关岛问题

大会，

审查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⁷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8年11月22日第43/42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确保充分并迅速执行有关该领土的《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1987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核准了联邦法草案，在美国国会颁布后将重申关岛人民拥有草拟他们自己的宪法及自治的权利，

还注意到联邦条例草案规定，美国国会将承认查莫洛人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这将载入《关岛宪法》，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从管理国代表的发言中注意到，美国国会提出立法，要将国防部已不再需要的1431公顷土地让出来，对该问题，美国国会第100届会议已予审议；并注意到此事尚需另一次决定，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的潜力，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有关旅游业发展和关岛政府的均衡经济增长的愿望的发言，

并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回顾联合国曾在1979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重申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即决不得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理由推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的认识，使他们知道行使自决权可有各种选择，

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化进程；

5. 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谋减少该领土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8. 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成长的一个障碍，并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支持领土政府为了排除对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的障碍而采取的措施；

10.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关岛独特文化特征的重要性；

11. 敦促管理国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
和权利；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¹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1988年11月22日第43/44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充分执行《宣言》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部分的进展，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¹¹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的人民通过其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对当地政府和他们的前途的掌握行使主要责任，并注意到管理国代表一再强调无论领土人民在什么时候作出决定，美国政府愿意随时响应他们就其未来地位表示的愿望，¹⁸

满意地注意到，该领土的地位和联邦关系委员会已经在1988年9月时开始筹备就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问题于1989年11月14日举行全民投票的工作，

然而注意到该一领土遭受雨果飓风蹂躏，造成全民投票无限期推迟，

还注意到1988年7月签署的一项法案，将普选中投票的居住期限要求从30天延长到90天，同时注意到，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可以使这项新的法案在1990年的领土普选之前失效，

识认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措施，加强领土的财政和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

注意到领土代表的发言，即领土政府同其他加勒比地区的政府一样，对该地区海洋资源因为滥捕而急速减少表示关切，而滥捕者大多数是大型的来自其他区域的渔船；并铭记着领土政府和管理国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并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有关控制沃特岛的既定地位，以及由领土控制其自己资源的必要性，¹⁹

进一步注意到一名请愿者对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进行开发海浦新生地所表示的继续关切，以及管理国代表的声明，即这个问题已经循法律途径解决，这些活动应受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的管制，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贩毒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有关工作，

对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于1989年9月受到雨果飓风广泛损害表示同情，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⁰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继续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未来政治地位最终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并促请

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促进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便提高当地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行使自决权可有的各种选择；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继续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在内，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对于领土海洋资源的继续减少表示关切，并督促管理国在同领土政府协商下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扭转这个趋势；

9.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同贩毒有关的问题；

10. 促请管理国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国际和区域组织；

11.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一切援助，以求复原和重建该一受到雨果飓风蹂躏的领土；

12. 并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特别是鉴于前言第七段提到的全民投票一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二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³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载的原则，

确认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按照《托管协定》⁴和《宪章》的规定适当地履行义务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有关该领土的条款，

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签订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⁴

注意到根据《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行使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之各项职务，包括各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

深信安全理事会将特别注意充分履行《托管协定》的所有规定，

遗憾地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尚无合作可言，虽然委员会已表示愿意进行这种合作，

注意到北马里亚纳群岛地方当局与管理当局之间关于《建立与美利坚合众国政治联合的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协约》⁶的争端和1988年4月帕劳最高法院否决1987年8月4日在帕劳举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一事，

遗憾地注意到管理当局仍不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强调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多边努力来解决现存的非殖民化问题的重要性，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

注意到托管领土在经济和财政方面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管理当局并回顾管理当局有关托管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义务，

注意到管理当局已采取措施，给托管领土人民发放未付战时损害赔偿。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支付其余的所有赔偿，

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注意到托管领土居民对他们领土管辖范围内的核、化学和生物武器表示的关心，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⁹

2.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认为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对该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认为管理当局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内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充分了解所有可能的选择，不受压力或干涉自由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呼吁管理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全体人民能够根据《宪章》和《宣言》规定充分享有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承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呼吁管理当局不要分割该领土或采取违反其人民在任何真正的自决行动中表达的意愿或妨碍他们根据《宣言》所拥有的权利的任何行动；

7. 回顾特别委员会多次呼吁管理当局给托管领土人民最充分的机会去了解和自我教育关于在行使自决、和实现独立方面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选择，并表示这些方案应当扩大和加强；

8. 喜见权力已日益转移到托管领土人民的手上并促请管理当局按照《宪章》和《宣言》的规定继续进行这个过程；

9. 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终止托管协定，促请管理当局确保严格遵照《宪章》进行此事；

10. 注意到托管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⁷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当局保证将继续履行按照《宪章》和《托管协定》应负的责任，并吁请管理当局严格遵守《宪章》，特别是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和按照《宣言》履行这些责任；

11. 确认其坚定信念，即军事基地和设施在该领土的存在可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它在托管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12. 促请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3. 认为管理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减少托管领土对管理当局的经济依赖并促其实现经济独立；

14. 敦促管理当局同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合作，采取有效措施，来维护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置托管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从而保障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5. 敦促管理当局协助托管领土海事当局加强现有的关于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开发、管理和养护的立法。重申大会深信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应得到尊重，他们应获得从中得到的全部利益；

16. 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文化属性和遗产，并请管理当局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7. 注意到托管领土人民有意在太平洋地区建立无核区；

18. 欢迎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国际和区域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在各领域的更密切接触；

19. 敦促管理当局恢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按其《宪章》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托管领土的重要的最新资料；

2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113.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⁹ 重申，根据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非常特别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二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⁰ 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权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关于这方面，大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该领土

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大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该领土的发展。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卷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林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
- ² 关于1986年联合国派往托克劳的视察团的报告，见A/AC.109/877和Add.1。
- ³ A/AC.109/799，第172-193段。
- ⁴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7.VI.A.1)。
- ⁵ 关于盟约案文，见《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本届会议专册》附件，T/1759号文件。
-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特别补编第1号》(S/20168)，第120段。
- ⁷ S/20827。
- ⁸ T/1939。
- ⁹ 本章。
- ¹⁰ 本报告第四章和本章。
-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5次会议，和更正。

- ¹² 本报告第四章、第五章及本章。
-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4次会议,和更正。
- ¹⁴ A/AC.109/944和Corr.1,第17段。
- ¹⁵ 本报告第四章至第六章及本章。
- ¹⁶ A/AC.109/995,第31和32段。
- ¹⁷ 本报告第四章,第六章和本章。
-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1次会议,和更正。
- ¹⁹ 见A/AC.109/955,第33段和第53至55段。

第十一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2月9日举行的第1346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682),因此,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提出,在其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9年8月7日和15日第1347和135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8年11月22日第43/15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88年11月17日关于这个领土的第43/25号决议。再者,委员会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第35/118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大会第40/5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还考虑到不结盟国家运动通过的各项文件。'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1004)。

5. 特别委员会在8月7日第1347次会议上核可了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布莱克先生、亚历山大·雅各布·贝茨先生和詹姆斯·刘易斯先生的听询要求。

* 曾以编号A/44/23(Part VII)印发。

6. 在8月15日第135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之后布莱克先生、贝茨先生和刘易斯先生发了言(参看A/AC.109/PV.1354)。

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704)。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上面第7段提到的决议草案A/AC.109/L.1704(见A/AC.109/PV.1354)。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发了言(参看A/AC.109/PV.1354)。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20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AC.109/L.1704(见第14段)。

12. 特别委员会于8月17日将决议全文(A/AC.109/1008),分别送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13. 管理国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²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1988年8月15日第1354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1段提到的决议(A/AC.109/1008),决议全文如文: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与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不合,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

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和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0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和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痛惜地看到，虽然大会第2065(XX)号决议通过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场持续已久的争端迄今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给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别和独特的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争端；

2.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已重申有意遵守大会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一事实；

3. 对于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表示遗憾，虽然有上述情况存在，而且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之间关于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的全面谈判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4. 促请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第40/21号、第41/40号和第42/19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6. 决定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须遵照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这一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注

¹ A/43/667-S/20212; A/44/409-S/20743。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一章，第76和77段；同时参看本报告第十章，第5至7段。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 购取 联合国 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